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900948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 董事会报告.....	18
九、 监事会报告.....	43
十、 重要事项.....	46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56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39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永刚

公司负责人张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伊泰煤炭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IMYC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菅青娥
联系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话	0477-8565735
传真	0477-8565415
电子信箱	jianqe@vip.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taicoal.com
电子信箱	yt@yitaico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泰 B 股	900948	伊煤 B 股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400001093		
	税务登记号码	152702626402490		
	组织机构代码	62640249-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6,418,070,029.02
利润总额	6,311,819,0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1,376,5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9,633,35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050,766.82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4,96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9,03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70.4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8,678,79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30,909.07
所得税影响额	12,562,39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33,321.84
合计	-68,256,815.4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292,702,713.61	10,996,687,999.90	29.97	9,667,990,425.56	9,667,990,425.56
利润总额	6,311,819,028.16	3,815,736,967.44	65.42	3,735,028,135.05	3,770,355,9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1,376,535.07	3,140,977,182.68	60.82	3,080,569,389.85	3,112,761,99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9,633,350.56	3,161,696,855.54	61.93	3,155,657,633.02	3,187,850,2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050,766.82	4,349,366,208.08	25.33	4,541,530,011.85	4,541,530,011.8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669,825,326.55	22,380,949,029.09	14.69	18,361,493,106.83	18,381,227,50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547,662,909.73	9,263,707,234.91	46.24	6,626,278,231.90	6,598,175,157.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45	2.15	60.47	2.10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45	2.15	60.47	2.10	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50	2.16	62.04	2.16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3	36.93	增加 7.60 个百分点	58.74	5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3	37.28	增加 7.85 个百分点	60.17	6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3.72	5.94	-37.37	6.20	6.2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9.25	12.66	-26.94	9.05	9.0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0,000,000	54.64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54.6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32,000,000	45.36		332,000,000			332,000,000	664,000,000	45.3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2,000,000	100		732,000,000			732,000,000	1,464,000,000	100

(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732,000,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实施后的总股本 1,464,000,000 股。

(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公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最后交易日：2010 年 4 月 27 日，除息（除权）日：2010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红利发放日：2010 年 5 月 10 日，新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5 月 5 日。截止 5 月 10 日，该方案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732,000,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实施后的总股本 1,464,000,000 股。该送股事项是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为实收资本，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的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70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4	800,000,000	400,000,000	未流通		无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5	79,730,000	53,350,616	已流通		无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境外法人	1.67	24,430,927	23,553,027	已流通		未知
GUOTAI JUNAN	境外法人	1.17	17,093,353	-6,781,537	已流通		未知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0,187,090	9,256,256	已流通		未知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62	9,106,476	3,500,191	已流通		未知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0	8,797,792	5,953,742	已流通		未知
FTIF TEMPLETON BRIC FUND	境外法人	0.42	6,081,913	6,081,913	已流通		未知
JPMORGAN FUNDS	境外法人	0.38	5,562,863	5,561,063	已流通		未知
UBS (LUXEMBOURG) S.A	境外法人	0.37	5,484,441	3,063,532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79,73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24,430,9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7,093,353		境内上市外资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187,0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9,106,476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8,797,7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FTIF TEMPLETON BRIC FUND					6,081,9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JPMORGAN FUNDS					5,562,8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UBS (LUXEMBOURG) S.A					5,484,441		境内上市外资股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5,239,385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4.64%。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570 万元，股东由代表集团员工持股的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占 98.96%）、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0.37%）、内蒙古西蒙科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 0.22%）、内蒙古满世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0.18%）、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 0.27%）组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原煤生产、加工、运输、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法定代表人：张双旺；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所持股

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45,7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主营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及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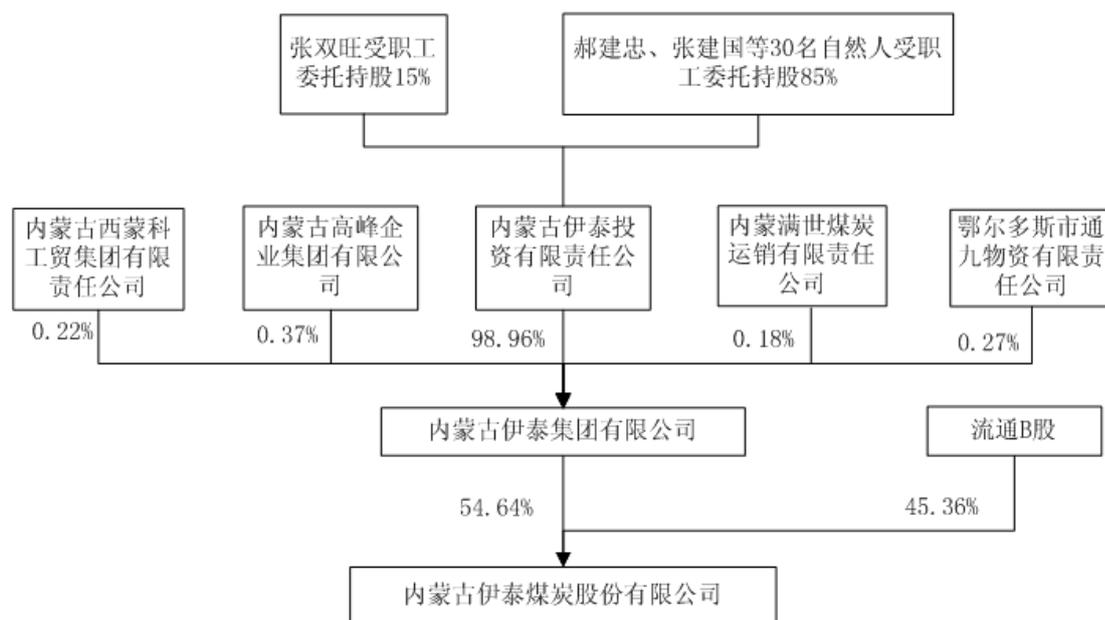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720,495,14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对能源产业；铁路建设进行投资。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东海	董事长	男	40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237.40	是
葛耀勇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08年12月19日	2011年2月18日	104.30	否
李成才	董事	男	52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164.71	是
祁文彬	董事	男	47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164.71	是
刘春林	执行董事	男	44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165.81	是
张东升	执行董事	男	40	2009年5月27日	2011年2月18日	91.20	是
解祥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5.00	否
连俊孩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年11月22日	2011年2月18日	5.00	否
宋建中	独立董事	女	57	2009年8月12日	2011年2月18日	5.00	否
李文山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08年12月19日	2011年2月18日	102.72	是
白在良	监事	男	51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0.72	是
睢国庆	监事	男	51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0.72	是
张瑞莲	监事	男	45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3.69	否
张明亮	监事	男	42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0.72	是
邓育新	监事	男	50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14.90	否
袁兵	监事	男	44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0.72	是
康治	副总经理	男	52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81.44	否
张新荣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年6月11日	2011年2月18日	91.38	否
姬永强	副总经理	男	52	2010年2月10日	2011年2月18日	72.07	否
吕贵良	财务总监	男	45	2008年4月22日	2011年2月18日	68.91	否
许平贵	总工程师	男	49	2008年11月18日	2011年2月18日	93.58	否

张东海：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1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总经理。

葛耀勇：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伊泰集团副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团副总工程师兼伊泰广联煤化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成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

祁文彬：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伊泰生物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

刘春林：199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伊泰集团副总会计师。2004 年 6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总会计师。

张东升：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经营部部长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历任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7 年 1 月起担任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分别自 2007 年 11 月及 2009 年 7 月起担任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职务。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解祥华：2000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内蒙古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连俊孩：2003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6 年至今在内蒙古证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副经理。

宋建中：1986 年至今在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会长。

李文山：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纪检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在良：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公司呼调中心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公司总调室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公司总调室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集团公司总调室主任。

睢国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包神线集装站副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公司丰镇发运站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公司总调室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伊泰集团总调室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伊泰集团广连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张瑞莲：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伊泰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

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任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张明亮：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公司纳林庙煤矿矿长，200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公司经营部副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纳林庙二号井副矿长，现任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矿长。

邓育新：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公司经营部西营子货装科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公司经营部西营子运调科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公司经营部考核办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公司东兴集装站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

袁兵：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伊泰集团监察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伊泰集团纪检委副处级检查员，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纪检委正处级检查员。

康治：200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康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兼任本公司煤炭营销事业部经理。2009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运销事业部经理。同时兼任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新荣：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经理。

姬永强：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伊煤集团经营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吕贵良：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任伊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平贵：2003 年至 2005 年任平庄煤业集团风水沟煤矿副矿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公司纳二矿矿长；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伊泰广联煤化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东海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 年 6 月 15 日		是

李成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是
祁文彬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是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4 年 6 月 15 日		是
张东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是
李文山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是
袁兵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正处纪检检查员	2004 年 7 月 12 日		是
白在良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调室主任	2005 年 7 月 4 日	2010 年 4 月 7 日	是
睢国庆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2007 年 4 月 16 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是
张明亮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苏家壕煤矿矿长	2009 年 6 月 1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解祥华	内蒙古财经学院	内蒙古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005 年 4 月 1 日		是
连俊孩	内蒙古证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副经理	2006 年 1 月 1 日		是
宋建中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87 年 7 月 15 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方案》 具体计算办法是，年薪报酬由基础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础年薪由职务级别系数*公司总资产规模系数*(1+净资产增长率)*10000 组成，效益年薪由职务级别系数*净资产报酬率系数*(1+报告期利润增长率)*10000 组成，基础年薪按月全部发放，效益年薪先按 50% 发放，其余年底考核发放。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郝瑞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郝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4,77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89
销售人员	972
技术人员	546
财务人员	210
行政人员	8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研究生毕业	50
大学文化	1,288
大中专文化	2,007
中专以下	1,428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中国证监会及内蒙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活动的相关精神，借助准备 H 股发行的契机，根据保荐机构及境内外法律顾问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及规范运作的要求，认真完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房产、土地有关权证，落实项目批文、开工许可及相关资格证照，结合对境外上市企业相关规范要求，改选了董事，增加了境外独立董事，并适当降低了公司董事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名额，增加了两名独立监事，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国内一流企业看齐，并逐步与国际接轨。

2、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及风险管理水平。

(1) 关于股东和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坚持诚信为本，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渠道，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透明度。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及牟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组成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均能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各项职能。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能够与各利益相关者展开积极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管理：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指定网站及时、准确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所有对外公布的信息，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区，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网站回复、电话回复、邮件回复等方式，进行与投资者的充分沟通与交流，虚心接受股东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完善“三会”各项规章制度及提高实际运作水平，形成了职权明确、各负其责、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今后的运作中将不断进行治理创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法人治理整体运作水平。

年内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问题说明	整改责任人	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原因	目前整改进展	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间
公司因是以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发起上市，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在煤炭的生产、运输、销售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	董事长	因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历史原因形成的，伊泰集团的煤炭及相关产业资产价值较大，目前为止公司未开辟有效融资渠道，无法解决与伊泰集团历史上形成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正在进行 H 股发行工作，如果发行成功，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煤炭相关资产，陆续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问题。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2010 年 6 月 30 日，伊泰股份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函，并于当天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并上市的首批申请材料。截止目前，境内外审核程序及上市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已接近尾声。	预计在 H 股发行完成后完善相关整改事项。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东海	否	4	3	1	0	0	否
葛耀勇	否	4	3	1	0	0	否
李成才	否	4	2	1	1	0	否
祁文彬	否	4	2	1	1	0	否
刘春林	否	4	2	1	1	0	否
张东升	否	4	3	1	0	0	否
解祥华	是	4	3	1	0	0	否
连俊孩	是	4	2	1	1	0	否
宋建中	是	4	3	1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该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加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方面的监督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尽心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出具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共同磋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煤炭生产、运输、销	确保了公司的业	继续完善

立完整情况		售系统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进行业务结算及原材料供应，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务完整和独立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管理制度，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职能部门，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确保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继续完善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产权清晰，通过公司财务部资产科对各项资产进行专项管理。	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继续完善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从属关系。	保证了公司业务、机构独立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继续完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确保了公司财务的独立完整	继续完善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强化重大决策执行力，提升重大风险控制与防范能力。公司重点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财务会计、生产系统安全、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安全等活动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规范发展。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个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安全管理的控制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努力寻找弱点与缺陷，加强整改与提升，使内控工作取得实效。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为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日常运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企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经理办、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交易所内部控制有关规定，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建设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p>
<p>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公司制订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及形势发展变化要求，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通过每年核定全年生产量、发运量、销售量、利润指标等方式进行。奖励措施通过对全年任务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的激励机制是通过《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方案》来实施。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将逐步探讨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与激励机制，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3月19日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2010年3月22日

2010年3月19日组织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对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5月11日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2010年5月12日

2010年5月11日组织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及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连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董事或监事签署《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增建第二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变更公司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国内工业生产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产品产量同比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国内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带动了煤炭工

业健康稳定运行。但随着下半年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高耗能产业发展，中国对煤炭需求增幅有所减缓。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煤炭产业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把煤的文章做足，推动产业向下游延伸，大力发展煤化工、煤制油、煤矿机械制造、煤物流等产业，全面提高煤炭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地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准确判断，公司不断从产业政策环境中把握机遇，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坚定不移地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圆满地完成安全生产、运输、销售任务。2010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指标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管理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都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商品煤 3,612.9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4%；发运煤炭 1,561.01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7.24%；销售煤炭 3,574.0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3%，其中，铁路外运销售煤炭 1,514.75 万吨，煤矿及发运站地销 2,059.27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 1,429,27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3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2%。本期合并后的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59.12%，上年同期合并后的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50.96%，综合销售毛利率升高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受煤炭市场的影响，本期煤炭平均售价较上年提高了 16.43 元/吨（不含税）；第二，销售结构变化，销售毛利有所提高。本期外运销量占当年总销量的比例为 43.38%，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9 个百分点，而地销量占当年总销量的 57.62%，较同期上升了 20.19 个百分点。在销售结构中高利润空间的销量结构比例在上升是造成毛利率升高的一个重要因素；第三，煤炭外购量大幅减少，本期外购量为 3.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52 万吨，减幅为 93.64%。

1、2010 年公司总体情况及主要成绩回顾

（1）坚定不移地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将安全工作视为生存及发展的根本，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安全投入，不断加强煤矿安全建设，健全完善六大避险系统，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了防灾抗灾能力。另一方面，继续组织安全技能培训，加强安全队伍建设及安全制度建设，先后召开四次安全生产专项会议，重点学习、贯彻落实国发〔2010〕23 号、安监总办〔2010〕139 号、安监总煤监〔2010〕152 号、安监总煤装〔2010〕146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重点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采空区、自然火区和顶板进行重点监测，加强“一通三防”工作，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第三，扎实做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煤矿都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组织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一级标准达标验收，并全部被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命名为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公司纳林庙煤矿一号井、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宏景塔一矿三座煤矿通过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安全高效矿井验收，其中，宏景塔一矿、纳林庙煤矿二号井的验收评定等级为特级，纳林庙煤矿一号井的验收评定等级为行业一级。

经公司上下不懈努力，再次取得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的佳绩，安全生产继续保持良好地发展态势。

(2) 坚持以安全生产为重点，稳步推进煤矿、洗煤厂建设、矿井竣工验收及煤炭生产管理工作，煤炭生产取得可喜成绩。

以安全生产为重点，科学组织煤炭生产。公司制定了科学的矿井总体规划和采掘平衡计划，通过重点测量及勘探做到对井下地质条件的全面了解，按计划科学组织巷道掘进，有效解决了采掘接续问题，提高了综采工作面安装与回撤效率，优化煤炭开采设计，极大地提高了煤矿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机电设备管理，有效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通过在采掘过程中分掘分运加强煤质管理，保证了煤炭质量。2010年，公司煤炭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生产商品煤 3,612.93 万吨，为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稳步推进煤矿、洗煤厂建设及矿井竣工验收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在生产矿井均通过竣工综合验收，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各类证照。2010年9月2日，国家能源局以《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内蒙古万利矿区塔拉壕煤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0〕286号）文件，同意由本公司负责开展内蒙古万利矿区塔拉壕煤矿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规模为 600 万吨/年。公司将按照“高起点、高标准、国际一流的现代化矿井”的要求建设塔拉壕煤矿。截至报告期末，塔拉壕煤矿的办公楼、联合建筑等土建工程已正式开工建设，矿建工程完成了进度计划编制及施工图纸审核工作，选煤厂、铁路专用线及集装站、配套矸石电厂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此外，公司拟将不拉峁煤矿与凯达煤矿进行整合，两矿井整合的相关申请报告已上报国土资源部。

配套选煤厂建设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设计洗选能力为 1000 万吨/年的准格尔召选煤厂，除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工程外，其它项目全部完成，于 2010 年 7 月开始带煤试生产。设计洗选能力为 600 万吨/年的凯达选煤厂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开始施工，截至报告期末，凯达选煤厂原煤仓、块精煤仓及矸石仓已动工建设，综合楼及主厂房的回填、碾压、强夯工程已完工，工程累计投资 1,347.86 万元。

(3) 密切关注煤炭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运销策略，合理布排运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调运、发运及销售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总体生产经营目标，密切关注煤炭市场变化及铁路运力信息，积极研究煤炭市场走向和铁路运输形势，结合对煤炭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果断调整运销策略，提出了“外运受限，扩大地销；外运好转，以内保外；公路汽运，保障畅通；合理库存，确保发运”的煤炭运销策略，合理布排调、运、销等各项工作，有效地克服了大秦线、大准线同步检修给产、运、销工作带来的困难，较好地完成了调运、发运及销售任务。为了进一步细化运销流程，保证各流程节点的顺畅衔接，公司成立了“运维小组”，负责与各发运站、区内销售公司、铁路办事处、港口办事处、区外销售公司的业务对接和信息传递，以确保各环节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确保整个运销流程的高效顺畅运作。

2010 年，公司公路收费再创新高，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报告期内，曹羊公路收费完成 13,80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3%。2010 年 4 月 1 日，曹羊公路纳虎线旧路翻新工程开工建设，线路全长 6.082 公里，8 月 20 日顺利竣工通车。纳虎线是曹羊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公司纳林庙煤矿与西营子发运站和虎石发运站衔接的重要任务，纳虎线道路翻新工程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发运站煤炭调运提供了必要的运输保障。

此外，配套铁路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塔拉壕煤矿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公司将结合煤矿核准和建设进度，适时完成项目核准和施工图设计。

(4)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低碳经济要求，落实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矿区绿化力度，不断完善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现代环保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产业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各项的环保、水保验收工作，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煤矿均通过了环保、水保验收。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环境管理能力，公司全面启动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按计划有序推进。

为适应低碳经济要求，公司加大矿区绿化力度，不断完善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0 年，公司全面推进环境绿化植树减碳工程，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公司以矿区环境治理为重点，将植树减碳与矿区环境治理结合起来，大力投入植树减碳专项资金，在所属矿区、铁路沿线、集装站、煤制油厂区等地进行大规模植树造林。报告期内，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内各项环保支出 2.27 亿元，其中，植树造林支出 2,687.80 万元，排矸排污支出 560.78 万元，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支出 12,605.07 万元，环境治理及绿化支出 6,849.35 万元。

为了促使鄂尔多斯市逐步形成良好的自然经济环境，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公司捐款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帮助本地区进行沙漠治理、碳汇、引水工程等项目的建设。此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批准。

(5) 不断探索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方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从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① 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每年年初对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与关联方签订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在具体工作中按协议执行，并在年度终结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额部分重新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②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解决本公司与伊泰集团之间的在煤炭业务及相关产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2009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探索 B 股企业在香港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行性。公司拟通过发行 H 股并上市，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伊泰集团与煤炭相关的股权、资产及业务，以扩充本公司煤炭业务，将伊泰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业务的任何潜在竞争减至最低。

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议案，决定通过发行 H 股进行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煤炭及相关资产，有效解决困扰公司多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实现集团公司煤炭及相关资产的整体上市，使公司做大做强。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H 股发行的 28 个文件。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受理函，同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并上市的首批申请材料（A1 表）及相关申请文件，目前，公司 H 股发行申报事宜正在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审理中。

③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

就本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的保留业务而言，本公司在 H 股上市后将与伊泰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保这些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根据该协议，本公司被授予收购本公司认为合理的伊泰集团保留业务的任何权益的选择权、优先购买权及新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本次 H 股发行及资产收购行为完成后，将使本公司有效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治理水平。

(6) 始终注重公司的长期发展，加强与金融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确保公司的持续成长。

2010 年 10 月 27 日，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就伊泰集团及附属企业的煤矿建设、煤制油项目、煤运铁路通道等项目开展合作。国家开发银行将发挥中长期贷款主力银行优势，积极以集团类客户水准提供客户评审、综合类授信服务，为伊泰集团及附属企业提供期限长、宽限期合理的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视项目具体情况，在贷款利率、信用结构设计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综合融资合作协议》，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拟规划建设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是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为了加强项目融资合作，实现银企强强合作，共同促进业务发展，双方共同签署该协议。具体融资合同尚需根据项目进程经伊泰伊犁能源投资决策程序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和授信评审程序审批的基础上签署。

2011 年 1 月，伊泰集团与中国银行总行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中国银行与伊泰集团多层次、全方位战略合作的开始，对深化银企合作、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伊泰集团将以此为契机，紧紧围绕建设煤及煤化工产、运、贸大型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与中国银行在各个领域的全面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同时为促进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由于本公司是伊泰集团的核心成员企业，煤炭及铁路运输、煤制油等产业主要由本公司经营，且本公司是以上战略协议实施的重要载体，因此，伊泰集团与银行及其他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煤	13,453,595,153.18	5,327,972,815.78	60.4	34.28	14.5	6.84
住宿、餐饮、服务业	2,808,751.68	1,190,425.62	57.62	-14.66	-10.05	-2.17
运输收入	419,140,091.27	263,911,991.17	37.03	-19.06	-35.22	15.71
药品	51,409,946.95	10,257,990.67	80.05	99.56	46.13	7.3
其他	11,398,087.59	1,976,745.86	82.66	103.29	-23.89	28.98
合计	13,938,352,030.67	5,605,309,969.10	59.79	31.84	10.53	7.7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	8,738,769,562.71	54.52
华东	3,372,842,883.08	-2.17
华南	1,826,739,584.88	24.36
合计	13,938,352,030.67	31.84

3、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运输	1,310,000,000	4,859,465,631.44	146,645,393.92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 建材、化工产品销售	900,000,000	2,296,185,735.94	67,606,669.12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产品	煤化工产品(液化气、汽油、石脑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00,000,000	3,896,811,169.81	1,964,920.7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经营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80,000,000	3,614,536,747.98	607,710,654.43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制药	甘草系列制品、中成药	265,400,000	131,524,954.57	-16,198,267.77

(1)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准东铁路公司”)主要经营铁路运输业务,注册资本 13.1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准东铁路已运营里程全长 132.5 公里,从准格尔煤田的周家湾火车站向西延伸至东胜煤田的准格尔召,为本公司位于东胜煤田的煤矿提供了一条连接至大准铁路及呼准铁路的运输线路,通过大准铁路及呼准铁路分别进一步连接至大秦铁路及京包铁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岛港及曹妃甸港。目前,该铁路发运能力为每年 3100 万吨。

① 准东铁路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并控股,与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股份企业。2004 年公司收购了内蒙古伊泰集团

有限公司所持准东铁路公司 62% 的股权。2008 年公司收购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准东铁路公司 28% 的股权、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6% 的股权，至此准东铁路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96% 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9.3 亿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准东铁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37,692,307 元人民币。本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96%）增加出资 103,384,615 元人民币。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所持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4%）增加出资 4,307,692 元人民币。

201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依据协议内容，本公司以 108,750,153 元收购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准东铁路公司 4% 的股权，至此，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根据铁路建设的需要，公司决定增加准东铁路注册资本金 272,307,693 元，增加后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原来的 1,037,692,307 元增加为 1,310,000,000 元。

② 准东铁路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准东铁路公司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现场管理，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的同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机制，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在运营管理方面，对内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全面推行成本控制，对外积极协调外运增量，充分挖掘运输组织潜力，压缩管内列车周转时间，提高了运输效率；同时，在确保运输畅通的基础上，加大设备资金投入，提高了线路设备质量，实施了对现有铁路更换失效轨枕、桥枕、方桥枕等换轨工程，公司整体工作呈现出快速、和谐、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截至报告期末，准东铁路公司累计发运煤炭 3,467.6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7.75%，实现营业收入 51,37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实现净利润 14,66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1%，主要是因为准东铁路公司 2010 年度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以及线路大修、大型机械维修等导致线路维护成本增加，使准东铁路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从而使净利润减少。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3668 天，无人身伤亡事故、行车责任重大事故、火灾事故。

③ 项目建设情况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工程全长 59.84 公里，从准东铁路虎石站接轨至终点站准格尔召站，2007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建设完成。公司认真组织工程、设备验收及施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研究部署准东二期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准东二期正式开通运营，为准东铁路公司年度运输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目前，准东二期电气化开通试运行工作正在筹备中，争取早日开通投入使用。

准东铁路公司增建一期复线工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规模为正线 59.35 公里。2009 年 8 月,准东一期复线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准东一期复线各项工程均按预定计划稳步推进,涵洞工程已全部完工,土石方、隧道、桥梁等线下工程基本完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2.29 亿元,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22.63 亿元的 54.31%。该项目预计于 2011 年底建成运营,将与准东铁路一期形成复线功能,增加了发运量,使准东铁路成为一条东接大准线、呼准线,西连新包神线的运输大通道,对促进东胜、准格尔煤田及沿线周边地区大开发、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0 年 7 月 5 日,由准东铁路公司筹建的准格尔召发运站重载调试成功。准格尔召发运站工程于 2007 年 5 月开始动工建设,总占地面积 7,600 亩,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南 30 公里处,与包府公路相邻,与大(同)一准(格尔)线、呼(和浩特)一准(格尔)线相连接,外运煤炭可通过准东铁路二期工程直通国家骨干运煤通道大(同)一秦(皇岛)线,并通过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及呼准线直通京包线,该集装站全部采用现代化机械设备组织煤炭的存储与装运。准格尔召发运站的建成使用,大大缩短了发运站与煤矿之间的距离,取代了以往煤炭通过汽运到包头东兴发运站发运的格局,直接降低了运输成本,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呼准铁路公司”)是由本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呼和浩特铁路局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9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75.67%的股权。呼准铁路全长 124.18 公里,北起京包线的呼和浩特站,南接准东线周家湾站。呼准铁路为本公司生产的煤炭运至华东、华北市场提供了便利,公司生产的煤炭可以从准东线的周家湾站沿呼准线向北,通过京包线运输出去。目前,该铁路年发运能力为 2670 万吨。

2010 年,呼准铁路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目标,不断优化委托管理运营模式,以运输生产为中心,挖掘运输潜力,协调外运增量,优化运输组织,持续改进和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线路设备质量等级,使运输生产和安全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确保在安全运行的基础上运输能力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呼准铁路公司实现了同呼铁局调度员合署办公,成立了呼准线调度台,合理安排机力,解决了进入准东线装车“盲点”之忧,提高了运输效率。针对呼准线运量逐步增大,对线路的安全、稳固要求相应提高的状况,呼准铁路公司实施了轨枕加密工程,大量补充道碴,加强大机捣固,不断完善铁路基础设施,有效提高了线路质量,确保了行车安全。同时,该公司在确保安全生产,提高铁路运输效率的基础上,精简优化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运输生产逐步走上正规。

报告期内，呼准铁路公司积极开展呼准铁路复线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呼准铁路周家湾至托克托段增建复线工程，线路全长 55.47 公里，2009 年 2 月 19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交运字（2009）256 号”文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2010 年 3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交运字（2010）394 号”文件核准了该项目。呼准铁路复线工程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各项前期工作已稳定有序地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呼准铁路复线工程累计完成工程投资 1.29 亿元，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投资 18.4 亿元的 7%。项目计划于 2013 年建成，届时呼准铁路将形成复线功能，运能将得到较大提高。

在该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呼准铁路运量逐步增长，经营业绩稳步回升。2010 年，呼准铁路共发运煤炭 2,124.7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1,58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02%；实现净利润 6,760.67 万元。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1337 天无人身伤亡事故、行车责任重大事故、火灾事故。

（3）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煤制油公司”）是本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9.6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80%。该公司建设年产 48 万吨煤基合成油项目，其中，一期工程年生产规模为 16 万吨。该项目采用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的研究开发成果，主要以催化剂技术、自主浆态床合成工艺为核心技术，配套先进的煤气化技术，达到煤间接液化的目的，通过了国家科技部“863”项目验收，是国家“863”高新技术项目和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该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泰集团 48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发改工字〔2005〕1832 号）核准建设。公司煤制油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开工，2008 年 12 月底完成了安装调试工作，2009 年 3 月 27 日顺利产出我国第一桶合格成品油。目前，整套生产线达到了满负荷稳定运行状态，各项指标均符合或低于设计消耗指标。

① 煤制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7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6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80%，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20%。

为了增加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公司 48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项目总投资的函》（内发改工字〔2008〕863 号）文件批准，该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6 万吨煤制油项目，投资总额由 21.76 亿元，调整为 28.73 亿元，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7 亿元增加为 8.73 亿元，本公司按 80%的出资比例增加出资 1.384 亿元。此次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

鉴于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为进一步满足煤制油公司建设及日常运营的需要，提高流动资金储备，本公司对煤制油公司再次进行增资，将总投资额由 28.73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根据国家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煤制油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8.73 亿元增加为 12 亿元，公司按 80% 的出资比例增加出资 2.616 亿元。此次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0 年 9 月变更完成。

② 煤制油公司总体情况回顾

2010 年是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试生产的第二年，也是实现稳定生产、达到满负荷运转的关键一年，伊泰煤制油公司强化安全意识，统筹安排生产，积极组织、协调指挥，保证了全年生产任务的完成，实现了“安全、满负荷、稳定、长周期”的运行目标及重大事故为零的目标。

该公司煤制油工业化示范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3 日第三次开车产出合格成品油，6 月 30 日实现满负荷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整套生产线处于满负荷稳定运行状态。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公司煤制油项目通过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验证，结论为该技术已经在满负荷平稳运行条件下获得了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数据，具备了进行大型工业化煤制油项目设计和建设的工程技术基础条件，对推进我国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产业化奠定了较坚实的技术基础。该生产项目的满负荷运行，标志着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 16 万吨煤间接液化制油成套技术从中试到工业化放大获得圆满成功，验证了该技术是成熟可靠的，为我国煤制油产业的发展在技术进步、人才培养、经验积累上奠定了基础。

2010 年 3 月 9 日煤制油公司一期年产 16 万吨工程通过了由内蒙古水利厅组织的水保验收，取得了验收批复文件。10 月 24 日，通过了由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取得验收批复文件。11 月 9 日，煤制油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 年产 540 万吨煤制油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

201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通过内蒙古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申报了《关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40 万吨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内发改能源字〔2010〕1242 号），就伊泰煤制油一期项目核准、建设、生产及运营的情况向国家发改委作出了全面、详尽的汇报，并请求国家发改委同意本公司开展 54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前期工作。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列席了 2010 年伊泰煤制油 54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技术方案与工艺的论证咨询会议并听取了专家组汇报。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审核本公司申请开展 54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前期工作的申报材料。

（4）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酸刺沟煤矿”）由本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8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2% 的股权。酸刺沟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万吨，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洗煤厂和煤矿铁路专用线。

① 项目验收情况

酸刺沟煤矿及选煤厂的各项验收工作进展顺利。酸刺沟煤矿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 月 6 日通过了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组织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4 月 17 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标准化验收及等级认定，并被认定为一级矿井，6 月 24 日通过了质量标准化抽验。酸刺沟选煤厂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1 月开始投入试生产，目前系统运行正常。2010 年 12 月 10 日，酸刺沟煤矿及选煤厂（1200 万吨 / 年）项目通过了由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组织的整体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酸刺沟煤矿各项验收已全部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② 生产与管理情况

2010 年，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安全管理为根本，以创建全国一流煤矿为目标，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在确保安全生产，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针对矿井地质情况较为复杂的状况，通过优化回撤通道支护，采取周密的组织和技术措施，实现了首次成功贯通，使搬家倒面工作从挂网至正常生产时间由 45 天缩短至 30 天；通过适度降低采高、及时超前移架、增加高压初撑系统、加注马力散等综合措施，有效保证了生产；通过改造污水处理系统，并对井田进行全面的地质补勘，保证了后期生产实现自主供水。2010 年，酸刺沟煤矿较好地完成了生产任务，全年共生产原煤 1,043.36 万吨，销售煤炭 817.8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75,026.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771.07 万元。

（5）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伊泰药业公司”）是一家从事甘草资源综合开发与生物制药的高科技企业，由本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6,54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5.86% 的股权。

2010 年是伊泰药业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的第一年，也是该公司抓住机遇实现稳步发展的关键年。报告期内，由于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比较大，该公司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该公司努力在困境中谋求发展，在挑战中寻找机遇，面临国家颁布的各种医药政策，不断的调整战略，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报告期内，伊泰药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7.89%，全年累计亏损 1,61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5.22%。

（6）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伊泰铁东储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3 亿元，本公司占 51% 的股权，鄂尔多斯市东辰煤炭有限公司占 30% 的股权，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 19% 的股权。伊泰铁东储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储运、销售及站台租赁。该公司在唐公塔集装站原有规模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工程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唐公塔集装站站场改扩建工程的地面装车系统、储煤系统的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返煤地道、栈桥输煤设备已安装完毕，定量装车站设备正在安装阶段；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全部完工，高低压供电工程安装正在施工。预计 2011 年 4 月投入运行。

（7）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伊犁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伊犁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投资控股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在新疆地区实施煤、水、气、电综合项目及资源转换项目的运营。

① 项目规划与申报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委托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2010 年 10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技术评估，评估专家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提交了评审意见。2010 年 11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已向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010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了《新疆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核准的请示》（新发改产业〔2010〕3067 号）文件，提请国家发改委核准。

② 煤炭资源配置及预查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通过《第二次会议纪要》，同意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坎乡以东煤矿普查区和阿尔玛勒矿区煤矿普查区，配置给我公司作为煤制油项目配备资源。目前勘查工作尚处在预查阶段，尚未取得矿权证件。

③ 长期战略合作

2010 年 12 月 15 日，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订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综合融资合作协议》，为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规划的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确立了充足、稳定的融资渠道，实现了银企强强合作，促进了共同发展，建立了大企业集团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全面金融合作。

(8)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2011 年 1 月 26 日，伊泰化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产业字（2011）135 号《关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 120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项目通过采用干粉煤煤气化技术及成熟 F-T 合成油成套技术，生产合成润滑油、合成蜡、溶剂油等产品。项目地址在内蒙古杭锦旗能源化工基地。目前，该公司正在落实通知内容，协调办理项目所需的煤炭、水、土地等资源配置事宜。并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项目核准。

(9) 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参股 31.5%的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矿用设备的制造与维修、综采工作面安装与回撤、矿用备品备件配送销售、各类技术工人的培训等相关业务。2010 年 11 月 20 日，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决议，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1,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共计出资 3,150 万元，持股比例由 24%增加为 31.5%。2010 年是天地华润公司投产后的第一年，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营销管理，提高营销业绩，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4 万元，新签合同 3,800 万元。由于还本付息及厂房折旧等因素，实现净利润-977 万元。

公司参股 29%的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建设的两台 30 万千瓦国产亚临界空冷酸刺沟煤矸石机组工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举行开工奠基，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及 2010 年 3 月 9 日竣工投产。项目共完成设计优化、技术改造 277 项，实现了锅炉点火、吹管、汽机冲车、机组并网、168 小时试运等主要节点均一次成功的业绩，项目在前期筹备效率、锅炉技术优化、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北方地区建设周期、生产技术指标等六个方面均处于全国同类项目领先水平。

公司参股 15%的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全力加快铺架进度，全线铺架于 2010 年 8 月 6 日顺利贯通；同时，交叉推进站后附属配套工程，加快电力、电气化、通信、信号等工程进度，保证了通道的贯通和信号的联调联试，接触网的挂线；抓好外电配套工程，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营了 4 座 10KV 配电所。截至报告期末，全线设计的 7 座牵引变电所，已投入运营 6 座。新包神铁路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优化施工组织措施，克服了工期短、技术含量高、交叉施工多等不利因素，全线顺利开通货运，较好地完成了 2010 年建设任务。

公司与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参股 18.96%的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工程建设任务目标和全年施工组织方案，公司上下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各项任务指标基本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北同蒲四线及取直线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已全部完工，隧道、轨道等工程均按计划有序进行。

公司参股 9%的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蒙冀铁路张集线工程、集包第二双线工程、张唐线工程及呼张客专工程。张家口至集宁铁路全长 178.08 公里，该段除旧堡隧道无砟轨道铺设等剩余工程外，其他工程已全部完成。集宁至包头铁路第二双线全长 307.95 公里，该段路基开累完成 94%，桩基、桥台、桥墩均开累完成 95% 以上，铺架工作全面展开，站后工程已经启动。蒙冀铁路公司与北京局签订了张唐线《委托代建协议书》，10 月 31 日正式移交，该公司安排专人配合，无缝对接，实现了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快速推进。该公司快速推进呼张客专项目的环评、水保、土地预审、规划选址、道路、管线迁改等前期工作，已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了项目可研报告，目前，正等待国家发改委的批复。2011 年 1 月 4 日，呼张客专环评报告正式报送国家发改委。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煤炭行业未来发展展望及公司优势分析

2010 年是我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十一五”时期，在《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指引下，新型煤炭工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煤炭行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煤炭行业科学化发展理念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科技水平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生产力水平得到提升，煤矿安全生产形势逐步好转，煤炭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全面推进。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二五”时期是煤炭工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是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实现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时期。煤炭工业将要以提高科学化水平为核心，以转变发展方式、加大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建设大型煤炭基地，组建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推进煤炭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和安全高效矿井，淘汰落后产能；推行绿色开采，建设生态矿山；强化安全生产，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煤炭市场化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和谐矿区，提高职工生活质量；构建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

安全发展、科学发展、节约发展将成为未来煤炭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低碳化将是“十二五”能源发展的重要特征。而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及消费国，长期来看煤炭仍将是中国的主体能源，这为国内大型煤炭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增长空间。

对于发展煤化工产业及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方面，我国有多方面鼓励政策：

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6)1350号《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在产业布局方面指出，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相对集中，消费市场分布较广。为促进煤炭产销区域平衡，鼓励煤炭资源接续区煤化工产业发展，适度安排供煤区煤化工项目的建设，限制调入区煤化工产业的发展。

2009年2月，国务院通过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稳步开展煤化工示范，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途径。提倡在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的西部地区，适度发展，稳步推进，鼓励发展煤基多联产，促进化工生产与资源转化相结合，提高煤化工产品的竞争力。

中共十七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部分指出：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建设，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快新能源开发，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本公司作为内蒙古最大的煤炭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规模、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优化，物质基础增强，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此外，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储备、优越的开采条件、先进的开采技术及持续的内外部资源整合机会，为公司持续提升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把握煤炭行业转型发展时期的重要机遇，推动自身快速发展。

第一，公司煤炭产品地质赋存条件优越，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低含水量、低含灰量、低有毒和低有害元素等特点，是典型的优质动力煤，这些特征在商业上极具吸引力，具有相当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二，公司煤炭开采条件优越，位于具备有利于低成本采矿的地质条件及煤质的地区，地表条件稳定、地质结构简单、煤层埋藏深度较浅且倾斜角度较小、煤层相对较厚及瓦斯浓度低，这些特点均大幅降低本公司采矿作业的难度及安全风险，并降低煤炭生产成本。

第三，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效率和安全记录。公司所有煤矿都实现了机械化开采，拥有先进的开采技术，所用的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的综掘综采设备，大大提高了开采的效率；公司所有的煤矿均采用机械化长壁开采法，可达到高产量和高回采率，且更安全可靠。此外，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强安全配套设施投入，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水平，加强安全制度和队伍建设，确保了优良的安全记录。

第四，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煤制油技术及国家鼓励发展煤化工的良好机遇。公司积极发展的煤制油业务位于煤炭资源富集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及新疆地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调整西部地区产业结构，带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同时，可延伸公司煤炭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带动多元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实施的年产 16 万吨煤间接液化项目已达到 100% 满负荷生产，并实现了长周期的安全稳定运行，就目前运转数据来看，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催化剂用量少、活性好，成本低。此外，公司通过把握开发新疆地区的机会，就煤炭生产及转化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及资源勘探，尤其是煤化工业务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煤炭资源，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五，公司在产品运输销售方面极具竞争优势。公司在多年诚信经营的方针指引下，与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效益，拥有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拥有完善配套的铁路及公路运销网络，有利于控制运输成本以及进一步扩大销售范围。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煤炭相关的公路、铁路、集装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为公司煤炭的储运、发运创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条件，保证了产运销的有效衔接。

第六，公司始终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加大矿区绿化力度，不断完善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在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开采，建设生态矿山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本地区进行环境治理，真正做到了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

新时期煤炭工业的发展方向和总体趋势，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着眼于“十二五”及以后煤炭工业改革发展大局，积极应对煤炭工业面临的各种机遇和挑战，审时度势、开拓进取，坚定不移地推动煤炭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1 年，公司将以安全生产为中心，以“做大做强，跨越发展”为主题，整合内外资源，扩大生产规模，抓好煤矿、洗煤厂重点项目及配套系统建设，增强发展后劲，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扩大铁路运输网络，进一步提高煤炭运输能力；加快实施“以煤为主，向煤化工产业延伸”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煤化工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业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努力打造煤及煤化工产、运、贸一体化的产业集群，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煤炭生产效率，降低煤炭生产成本；继续完善安全生产机制，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 2011 年的经营目标是：全年计划生产商品煤 3,890 万吨，通过铁路发运 1,824 万吨，销售完成 3,940 万吨。基于公司的既有优势及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实施以下经营策略：

第一，保证生产安全，履行社会及环境责任。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坚决贯彻执行国发（2010）2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煤矿、铁路、煤制油产业安全管理办法，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达到或超过国有重点大矿的水平，做到安全高效生产。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推广清洁生产，加大矿区环保治理及绿化，切实提升公司所属矿区整体环境质量，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第二，拟通过发行 H 股所得募集资金收购伊泰集团与煤炭生产、销售及运输相关的资产及业务，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加快塔拉壕及不拉崙煤矿建设。通过煤化工项目继续争取后备井田的资源配置。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平台，积极争取煤炭井田并进行风险勘探，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加强配套铁路、公路的建设，扩大运输网络，进一步提高煤炭运输能力，为组织煤炭生产、运输、销售创造条件。加快伊泰准东铁路一期复线的建设，推进呼准铁路复线工程建设，加快煤制油项目铁路专用线、塔拉壕煤矿铁路专用线及纳林庙煤矿铁路专用线的规划、审批及建设进程。同时，继续参与建设、经营相关铁路，并寻求获得及增加本公司的铁路运力配额。

第四，在煤炭销售方面，一方面抓好铁路运输的衔接工作，及时准确把握铁路部门运输政策动态，为进一步争取扩大运量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加强与电力企业的联营与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煤炭销售与产能增长相匹配，在数量和质量上最大限度满足长期战略合作用户的需求，提高合同兑现率。

第五，将煤制油项目作为公司产业升级、结构转型和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的主攻方向，积极抓好年产 16 万吨煤制油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和效益提升。同时，积极争取年产 540 万吨煤制油项目的规划与报批工作，并加快煤化工人才的培养，为煤制油的放大奠定人才基础。

第六，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做好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建设和定额管理等工作；加强内控建设，规范企业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管控能力。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为实现 2011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的资金需求重点是：继续完善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和选煤厂建设，加快新矿井的核准审批工作及重点铁路的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与煤矿生产相配套的设施，为煤炭生产、运输和销售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2011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自身的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现实情况等因素，积极推动 H 股的发行进程，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较好合作关系，积极寻求多渠道融资，在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的同

时，达到资本结构最优化的目标，做大做强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

4、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

(1) 经济波动风险。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本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作为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了规避和弱化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健全市场调研反馈机制，密切关注下游行业的变化趋势，正确制定市场应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经济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将与大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作为重点，通过长期合同的形式确定销量，从而有效减轻了市场风险的影响。

(2) 政策风险。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变化，都会给公司带来风险。国家对煤炭产业开发以“整合为主，新建为辅”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煤制油产业采取鼓励发展与谨慎审批并举的政策，加之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调控，新建煤矿及煤制油项目审批程序增加，难度增大，使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受到了制约。

公司将随时了解国家对煤炭行业的调控政策，了解国家对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变化，提前准备项目审批所需支持性文件，熟悉审批流程，加强协调与沟通，早日办理好公司新建煤矿及煤制油的项目批文，及时办理矿权有关证件，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做好铺垫。

(3) 安全风险。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虽然公司目前机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随着矿井服务年限的延长，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存在都将给安全管理带来了困难，同时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由煤炭行业向煤化工行业延伸，使得安全生产的风险进一步加大。

为此，公司毫不松懈的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以安全监测监控及管理水平达到或超过国内领先水平为奋斗目标，加大安全投入和专业化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责任落实、目标落实、奖惩到位；继续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抓紧完善煤化工作业和安全技术规程；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4) 成本上升风险。随着矿用物资价格及人员工资的上涨及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成本上升，未来资源开采行业的成本将会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发挥集中管理优势，加强可控成本的预算管理，推行定额考核制度，挖潜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将固定成本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三)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321,055.84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09,693.76
上年同期投资额	530,749.6
投资额增减幅度(%)	-39.51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100	报告期内按所持股权比例(96%)增加出资10,338.46万元人民币; 出资10,875.02万元收购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该公司4%的股权。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80	报告期内增资26,160万元。
伊泰新疆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技术开发咨询、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公司。
内蒙古伊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润滑油销售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3000万元设立公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准东铁路二期工程	2,129,618,306.58	91%	
准东铁路一期复线	1,228,669,562.54	55%	
呼准铁路二线工程	128,514,185.22	7%	
塔拉壕煤矿项目	245,524,395.53	20%	
煤制油项目	3,312,218,952.93	95%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进行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9 年度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解聘郝瑞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姬永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韦伯国际商业用房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2)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人士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H 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及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连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香港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董事或监事签署《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

务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增加出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增建第二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变更公司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房产及向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房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鄂尔多斯市沙漠治理、恢复植被及引水工程等环保项目捐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3)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4)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按总股本 73,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并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1,464,000,000 元。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派发红利决议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2010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 1: 6.8264 折算，每股派发 0.146490 美元（含税）。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其中：B 股最后交易日：2010 年 4 月 27 日，除息日：2010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红利发放日：2010 年 5 月 10 日，新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5 月 5 日。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结算公司统一发放。企业法人股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内外资股股东的红利发放完毕。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公司年度内工作重点，协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等一系列工作。这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 协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为了更好的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性，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特别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尤为重要。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为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等方面具有有效控制与防范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规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依法履行职责，真正起到了监控作用。

第一，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就 2010 年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第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且以书面形式提出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第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多次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就审计时间、审计计划、审计范围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且以书面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准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在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0 年年报发表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再次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并且以书面形式发表审阅意见。认为应保持原有审议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第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并且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3) 全面总结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报审计工作并做出了续聘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所聘任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的公司 2010 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执行本公司审计业务多年，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经过审计前期的充分准备及多天的现场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在取得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审计时间充分，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 2011 年继续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并形成决议。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真正起到监控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客观、公正地审核了 2010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兑现办法，审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10 年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兑现办法较为完善，突出了绩效考核，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价和兑现，是客观、公正的，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声明如下：

第一，董事会的职责是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交易所内部控制有关规定，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建设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并监督控制政策和程序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为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日常运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第二，公司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个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安全管理的控制等。

公司内部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等。

第三，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其在学习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通过的 2010 年度报告中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07,947,696.16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60,794,769.62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875,227,214.3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022,380,140.88 元，减去 2009 年度分配利润 1,464,0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58,380,140.88 元，超过了 2,200,000,000.00 元，公司决定根据二 0 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按照总股本 146,4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

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219,600 万元，尚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由新老股东共享。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照股东大会派发红利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366,000,000	1,626,305,098.13	22.51
2008 年	732,000,000	3,080,569,389.85	23.76
2009 年	732,000,000	3,140,977,182.68	23.30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四届十四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对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韦伯国际商业用房产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四届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连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对原贷款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对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四届十六次监事会	审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四届十七次监事会	审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10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重大事项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均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能够独立完整地发表独立意见;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承诺与声明,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预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信息,扩大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情况。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购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准东铁路公司 4% 的股权,收购

价格依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执行。通过本次收购，使公司 100% 持有伊泰准东铁路公司股权，对公司整体发展有长远意义。

2、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1)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房产及向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房产的议案。因公司所持的该等房产仅为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的部分房产，其单独运营无法发挥最大价值，而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出了购买该等房产的要约。鉴于该等房产的实际情况，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及有利于该等房产运营的原则，公司取消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将该等房产转让给伊泰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并将该等房产全部转让给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0,580 万元。

(2) 201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的协议，对本公司包头东兴发运站进行征用拆迁，拆迁补偿费 6,344 万元是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10）091 号评估报告确定。包头东兴发运站的征用与搬迁与公司未来发运规划相符，对本公司经营运输不会构成影响。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全年的发生额进行了预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拟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且拟使用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上述事项均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公司全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所有程序合法、合规，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交易价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真实、客观、准确的评价。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183001	银华全球优选	2,973,240.84	3,000,000	2,931,615.47	100	92,170.47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65,000,000	长期投资	出资

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认购 10,000 万元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其中，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入股方式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出资 6500 万元。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目标规模 90 亿元，存续期限 12 年，最低预期收益率 10%/年。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
------------	-------	-----	--------	----------------------	------------------	--------------	--------------	-------------------

					原则)	部过户	部转移	润的比例 (%)
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 的股权	2010 年 6 月 23 日	108,750,153	1,702,973.71	否	是	是	0.03

201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依据该协议内容，本公司以 108,750,153 元收购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完成。至此，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如是, 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 8 层以上部分房产	2010 年 4 月 23 日	30,580	565.53	否	协议	是	是	0.11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发运站	2010 年 12 月 27 日	6,344	6,344	否	评估作价	是	是	1.26

(1) 因公司所持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 8 层以上部分房产，其单独运营无法发挥最大价值，而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出了购买该等房产的要约。鉴于该等房产的实际情况，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及有利于该等房产运营的原则，经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等房产全部转让给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580 万元。

(2) 根据国家铁路建设规划，由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京包铁路集宁至包头段增建第二双线工程，线路需经过本公司现有包头东兴发运站，需对该发运站进行征用拆迁。经本公司与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京包铁路集宁至包头段增建第二双线工程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依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10】091 号评估报告，拆迁补偿费总额为 6,344 万元，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由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本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汽车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5,734.87	0.4	现金
集团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运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定统一价格,杂费及装卸费比照国铁有关规定执行	25,756.11	1.80	现金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矿用物资	市场价格	5,534.86	0.39	现金
同达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矿用物资	市场价格	1,535.04	0.11	现金
同达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装卸劳务	市场价格	1,175.32	0.08	现金
宝山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矿用物资	市场价格	1,288.47	0.09	现金
宝山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装卸劳务	市场价格	557.58	0.04	现金
苏家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矿用物资	市场价格	810.95	0.06	现金
西部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矿用物资	市场价格	1.17	0.00	现金
泰丰煤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矿用物资	市场价格	1,061.83	0.07	现金
京泰发电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出售煤炭	市场价格	16,354.55	1.14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集团所属储运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11,351.93	12.39	现金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中科合成油公司购买催化剂	市场价格	849.57	0.93	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运输业务量,提升公司运输企业的业绩,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进行独立核算,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本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且拟使用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3% 股权与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3% 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诚意煤矿、白家梁煤矿与大地精煤矿的资产；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煤炭相关资产，包括东兴发运站、西营子发运站、包神线发运站、京唐港转运站、包头销售分公司、包头交费中心、北京交费中心、唐公塔交费中心、秦皇岛办事处、大同办事处、天津办事处、曹妃甸办事处、储运公司及其他与煤炭运销及储运业务相关的资产。

因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取得伊泰集团向本公司转让相关资产所必需的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所涉的采矿权转让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本公司成功在境外公开募集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方可实施。

(2) 经本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包括：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产品与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铁路运输计划使用许可协议》；与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因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须在公司 H 股上市后方可实施。

(3) 经本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因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须在公司 H 股上市后方可实施。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352,000	2009年2月27日	2009年2月27日	2016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2009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552,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6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722,552,527.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742,104,527.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60,117,848.0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60,117,848.06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是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的担保。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国家商务部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审核通过,内蒙古伊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功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2、公司所购买的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的部分房产,其单独运营无法发挥最大价值,而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出了购买该等房产的要约。鉴于该等房产的实际情况,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及有利于该等房产运营的原则,经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取消将该等房产转让给伊泰集团,并将该等房产全部转让给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0,580 万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该转让价款已全额收回。

3、2010 年 7 月,公司参股组建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鄂尔多斯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该公司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经营范围为煤田

(煤矿) 灭火工程、矿产品销售(特许经营除外)及土方工程、土地复垦及地质环境和生态治理。本公司参股组建伊政煤田灭火工程公司, 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充分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 符合公司经营战略。

4、为了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 开辟公司产业发展的第二战场, 并与公司拓宽业务链及多元化的经营策略相契合,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出资设立了伊泰新疆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5、为拓宽运输通道, 促进煤炭资源的开发并提高运输效率, 公司决定增建呼准铁路第二线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交运字(2010)394 号”《关于呼准铁路托克托至周家湾段增建第二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呼准铁路第二线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84,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5%, 即人民币 46,000 万元, 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呼准铁路公司增资。经本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向呼准铁路公司增资人民币 34,808.2 万元。因呼准铁路各股东目前正在办理内部审批手续, 因此, 该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

6、根据国家铁路建设规划, 由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京包铁路集宁至包头段增建第二双线工程, 线路需经过本公司现有包头东兴发运站, 需对该发运站进行征用拆迁。经本公司与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协商, 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京包铁路集宁至包头段增建第二双线工程企业拆迁补偿协议》, 依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10)091 号评估报告, 拆迁补偿费总额为 6,344 万元, 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由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

东兴发运站为我公司下属连接京包线的一个发运站, 其煤炭通过汽车运输至该站后发运, 2009 年发运能力约为 370 万吨。根据公司总体规划, 随着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工程的开通、准格尔召发运站的使用及新包神铁路未来的开通, 包头东兴发运站相对铁路运输而言, 运距较远, 汽运成本较高, 该发运站将被停用。其原有煤炭发运业务目前已转至内蒙古萨拉齐明华物流园区, 本公司已与内蒙古明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货场货位租赁、装卸合同, 用于煤炭储运, 年发运量不低于 100 万吨, 租赁期限为一年。

包头东兴发运站的征用与搬迁与本公司未来发运规划相符, 对本公司经营运输不会构成影响。

7、本着政府引导、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产业化、服务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2011 年 01 月 27 日, 由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了鄂尔多斯市联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 亿元, 由各股东按比例货币出资, 其中,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占 30% 的股权,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占 20% 的股权, 其它三家企业共占 50% 的股权。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煤化工技术基础研究和新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催化剂销售; 新能源技术研究和开发; 煤化工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分析和检测、煤化工技术人员培训。

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站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前沿，联合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入园企业、旗内其它企业和国内外科研机构、大学，共同搭建国内煤化工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平台，培养当地高端技术人才，为内蒙古地区产业发展进行技术支持和咨询，发展成为内蒙古地区煤化工技术和产品研发、产业化技术支持的公共技术支持、技术开发和人员培训平台。

该公司将以企业化管理模式，吸引国内外煤化工技术成果在园区进行产业化，根据园区产业发展趋势，开发和培育新的煤化工产业化技术，通过政府支持和引导，形成煤化工高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平台。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40、《香港商报》A5	2010年2月9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商报》A17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商报》A20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商报》A20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商报》A20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商报》A20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披露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年2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8、《香港商报》A4	2010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B72、《香港商报》A18	2010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B133、《香港商报》A5	2010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45、《香港商报》A22	2010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133、《香港商报》A5	2010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45、《香港商报》A23	2010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45、《香港商报》A22	2010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47、《香港商报》A23	2010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B129、《香港商报》A19	2010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5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上海证券报》B24、《香港商报》A6	2010 年 5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5、《香港商报》A12	2010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所得税事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40、《香港商报》A5	2010 年 5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4、《香港商报》A23	2010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8、《香港商报》A26	2010 年 7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7、《香港商报》A21	2010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7、《香港商报》A21	2010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B27、《香港商报》A20	2010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25、《香港商报》B10	2010 年 9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B25、《香港商报》B10	2010 年 9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B8、《香港商报》A23	2010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上海证券报》15、《香港商报》A7	2010 年 10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披露	2010 年 10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兴发运站拆迁事项公告	《上海证券报》B38、《香港商报》A22	2010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邢蒙、李峻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1073 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煤炭）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12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伊泰煤炭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伊泰煤炭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伊泰煤炭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蒙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峻雄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2,285,436.15	3,290,473,26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1,615.47	2,839,445.00
应收票据		28,496,193.20	1,018,390.00
应收账款		544,751,208.32	690,053,643.05
预付款项		333,274,906.80	375,883,55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682,332.20	250,656,00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0,116,908.00	316,367,98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20,538,600.14	4,928,292,283.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9,754,550.67	1,541,723,610.54
投资性房地产		36,067,917.39	38,003,877.30
固定资产		9,362,401,912.59	8,258,185,152.77
在建工程		8,071,328,605.48	6,871,719,972.50
工程物资		60,302,138.48	252,488,205.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8,059,400.99	384,722,12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974,185.30	58,397,18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98,015.51	47,416,62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9,286,726.41	17,452,656,745.56
资产总计		25,669,825,326.55	22,380,949,02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244,159.50	1,3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4,590,237.41	1,289,056,258.42
预收款项		319,453,159.00	119,143,0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0,680,246.89	130,491,781.35
应交税费		398,369,244.20	411,420,548.60
应付利息		20,587,667.40	21,967,970.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833,870.59	681,675,356.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352,284.01	422,622,432.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5,110,869.00	4,406,377,36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11,810,585.79	7,367,785,695.5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419,996.59	32,993,54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50,000.00	5,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2,380,582.38	7,463,929,241.23
负债合计		10,577,491,451.38	11,870,306,60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4,000,000.00	73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9,702,968.66	795,123,828.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9,249,148.28	1,048,454,37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14,710,792.79	6,688,129,027.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7,662,909.73	9,263,707,234.91
少数股东权益		1,544,670,965.44	1,246,935,19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2,333,875.17	10,510,642,42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69,825,326.55	22,380,949,029.09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4,722,324.35	1,877,226,43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1,615.47	2,839,445.00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510,042,043.71	590,077,884.20
预付款项		530,150,036.44	174,044,193.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7,083,374.53	296,399,428.48
存货		437,863,751.63	319,056,94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13,293,146.13	3,259,644,33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39,403,526.72	5,128,550,939.30
投资性房地产		36,067,917.39	38,003,877.30
固定资产		2,728,005,432.06	2,230,523,330.49
在建工程		703,590,398.27	1,061,094,117.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721,950.32	154,306,015.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949,666.67	37,937,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5,082.09	35,436,79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3,163,973.52	8,685,852,737.22

资产总计		14,406,457,119.65	11,945,497,06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4,099,358.20	382,336,947.30
预收款项		289,547,640.32	84,543,178.28
应付职工薪酬		108,615,426.40	75,955,780.48
应交税费		337,926,971.31	381,878,751.14
应付利息		254,274.53	2,779,972.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362,201.02	242,967,32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04,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8,805,871.78	2,005,411,95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992,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42,398.79	10,123,96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50,000.00	5,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92,398.79	1,007,573,966.87
负债合计		1,597,998,270.57	3,012,985,91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4,000,000.00	732,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829,559.92	276,829,559.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9,249,148.28	1,048,454,37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58,380,140.88	6,875,227,21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08,458,849.08	8,932,511,1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06,457,119.65	11,945,497,069.80

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永刚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92,702,713.61	10,996,687,999.90
其中：营业收入		14,292,702,713.61	10,996,687,999.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78,908,966.33	7,157,268,278.24
其中：营业成本		5,842,274,499.84	5,392,856,684.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117,475.91	164,233,288.80
销售费用		915,859,946.23	828,767,459.24
管理费用		820,565,186.19	533,930,639.48
财务费用		143,636,806.52	222,420,63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544,948.36	15,059,56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70.47	634,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4,111.27	1,415,87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0,423.18	217,432.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8,070,029.02	3,841,470,045.36
加：营业外收入		42,183,617.46	20,256,187.03
减：营业外支出		148,434,618.32	45,989,26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130,923.75	5,150,45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1,819,028.16	3,815,736,967.44
减：所得税费用		959,085,119.15	565,330,35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2,733,909.01	3,250,406,61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376,535.07	3,140,977,182.68
少数股东损益		301,357,373.94	109,429,431.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45	2.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5	2.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7,019.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52,733,909.01	3,250,553,63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1,376,535.07	3,141,124,20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357,373.94	109,429,431.00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983,118,824.41	10,707,897,198.61
减：营业成本		7,009,491,323.20	6,076,176,70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486,123.64	85,169,326.17
销售费用		755,521,354.49	722,837,873.60
管理费用		603,028,461.78	368,883,663.77
财务费用		-12,273,681.45	89,571,793.75
资产减值损失		-36,996,771.62	48,767,85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70.47	634,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7,443.26	681,500,56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755.17	-976,881.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1,931,628.10	3,998,624,994.35
加：营业外收入		38,684,702.15	11,533,807.68
减：营业外支出		120,970,448.34	43,874,46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02,791.40	4,420,0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9,645,881.91	3,966,284,337.11
减：所得税费用		861,698,185.75	540,723,60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7,947,696.16	3,425,560,736.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7,019.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7,947,696.16	3,425,707,756.13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1,800,839.12	12,622,109,350.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51,986.92	60,877,1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5,252,826.04	12,682,986,51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1,373,276.92	5,419,609,22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918,465.95	474,746,84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3,651,863.28	2,259,818,49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58,453.07	179,445,7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4,202,059.22	8,333,620,30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050,766.82	4,349,366,20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838,088.50	951,15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0,20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367,033.79	24,991,44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335,322.77	976,149,44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920,204.06	4,528,266,00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7,638,153.00	779,2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62,445.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558,357.06	5,312,858,45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23,034.29	-4,336,709,00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07,692.00	76,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07,692.00	76,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2,271,200.71	5,347,50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978,892.71	5,423,70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8,480,178.02	5,000,861,13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095,607.36	1,066,680,36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8,003.47	3,963,70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3,463,788.85	6,071,505,19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484,896.14	-647,799,19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342,836.39	-635,141,99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631,577.22	3,908,773,57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974,413.61	3,273,631,577.22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2,888,518.86	12,437,187,71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4,649.44	66,593,4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4,223,168.30	12,503,781,15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198,148.15	7,822,714,43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925,940.79	263,360,66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9,031,260.07	1,854,323,64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44,033.45	129,830,46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299,382.46	10,070,229,20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923,785.84	2,433,551,94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838,088.50	951,15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8,68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035,251.56	1,878,487.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482,028.15	953,036,4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051,069.31	755,487,78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3,229,768.00	968,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62,445.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280,837.31	1,729,240,22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798,809.16	-776,203,74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7,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7,250,000.00	2,176,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040,419.75	898,200,76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203.47	3,963,70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845,623.22	3,078,689,4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845,623.22	-1,611,139,47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79,353.46	46,208,73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384,748.35	1,814,176,01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664,101.81	1,860,384,748.35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00	795,123,828.91			1,048,454,378.66		6,688,129,027.34		1,246,935,192.25	10,510,642,427.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2,000,000.00	795,123,828.91			1,048,454,378.66		6,688,129,027.34		1,246,935,192.25	10,510,642,42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000,000.00	-35,420,860.25			460,794,769.62		3,126,581,765.45		297,735,773.19	4,581,691,448.01
(一) 净利润							5,051,376,535.07		301,357,373.94	5,352,733,909.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51,376,535.07		301,357,373.94	5,352,733,909.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420,860.25							-3,621,600.75	-39,042,46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707,692.00	69,707,69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5,420,860.25							-73,329,292.75	-108,750,153.00
(四) 利润分配	732,000,000.00				460,794,769.62		-1,924,794,769.62			-7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0,794,769.62		-460,794,769.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2,000,000.00						-1,464,000,000.00			-7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310,109,673.99				35,368,324.75	345,477,998.74
2. 本期使用				310,109,673.99				35,368,324.75	345,477,998.74
3. 其他				0.00				0.00	0.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4,000,000.00	759,702,968.66			1,509,249,148.28		9,814,710,792.79	1,544,670,965.44	15,092,333,875.1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00	227,671,363.25			1,075,755,247.35		4,562,748,546.71		814,543,121.45	7,412,718,278.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39,000,645.33	-369,856,942.33		58,959,371.59		4,911,890.88	33,014,965.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2,000,000.00	227,671,363.25		339,000,645.33	705,898,305.02		4,621,707,918.30		819,455,012.33	7,445,733,24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7,452,465.66		-339,000,645.33	342,556,073.64		2,066,421,109.04		427,480,179.92	3,064,909,182.93
(一) 净利润							3,140,977,182.68		109,429,431.00	3,250,406,613.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7,019.75								147,019.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019.75					3,140,977,182.68		109,429,431.00	3,250,553,633.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7,305,445.91							321,980,261.62	889,285,707.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6,690,000.00	76,6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67,305,445.91							245,290,261.62	812,595,707.53
(四) 利润分配					342,556,073.64		-1,074,556,073.64			-7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56,073.64		-342,556,073.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2,000,000.00			-7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39,000,645.33				-3,929,512.70	-342,930,158.03
1. 本期提取				216,383,194.75				30,806,593.86	247,189,788.61
2. 本期使用				667,727,652.18				42,249,116.96	709,976,769.14
3. 其他				112,343,812.10				7,513,010.40	119,856,822.5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000,000.00	795,123,828.91			1,048,454,378.66		6,688,129,027.34	1,246,935,192.25	10,510,642,427.16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00	276,829,559.92			1,048,454,378.66		6,875,227,214.34	8,932,511,1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2,000,000.00	276,829,559.92			1,048,454,378.66		6,875,227,214.34	8,932,511,15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000,000.00				460,794,769.62		2,683,152,926.54	3,875,947,696.16
(一)净利润							4,607,947,696.16	4,607,947,696.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07,947,696.16	4,607,947,696.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32,000,000.00				460,794,769.62		-1,924,794,769.62	-7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60,794,769.62		-460,794,769.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2,000,000.00						-1,464,000,000.00	-732,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1.本期提取				267,915,779.52				267,915,779.52

2. 本期使用				267,915,779.52			267,915,779.52
3. 其他				0.00			0.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4,000,000.00	276,829,559.92			1,509,249,148.28	9,558,380,140.88	12,808,458,849.0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2,000,000.00	235,925,985.17			1,062,656,871.69		4,467,555,395.75	6,498,138,25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9,831,782.37	-356,758,566.67		56,667,155.85	29,740,371.5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2,000,000.00	235,925,985.17		329,831,782.37	705,898,305.02		4,524,222,551.60	6,527,878,62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3,574.75		-329,831,782.37	342,556,073.64		2,351,004,662.74	2,404,632,528.76
(一) 净利润							3,425,560,736.38	3,425,560,73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7,019.75						147,019.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019.75					3,425,560,736.38	3,425,707,756.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56,555.00						40,756,55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0,756,555.00						40,756,555.00
(四) 利润分配					342,556,073.64		-1,074,556,073.64	-7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56,073.64		-342,556,073.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2,000,000.00	-7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29,831,782.37				-329,831,782.37
1. 本期提取				187,921,275.60				187,921,275.60
2. 本期使用				621,957,775.47				621,957,775.47
3. 其他				104,204,717.50				104,204,717.5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000,000.00	276,829,559.92			1,048,454,378.66		6,875,227,214.34	8,932,511,152.92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刚

(三) 公司概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八月份，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募集设立的公司，公司股票于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900948，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类。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46400万元，其中：企业法人股8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66400万股；经营范围为：以生产经营煤炭为主，包括煤炭、铁路运输、甘草种植加工、生物制药、旅游、饭店、煤制油、公路建设与经营等。主要产品为煤炭。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

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一：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组合二：指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组合三：指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组合四：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并且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控股子公司的款项）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组合二：指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组合三：指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组合四：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25%	25%
3 年以上	40%	4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更加准确度量其信用风险，且笔数较少，因此，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4) 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更加准确度量其信用风险，且笔数较少，因此，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并且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控股子公司的款项)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

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10%	12.13%-2.25%
机 车	10 年	4%	9.6%
公 路	20-25 年		5%-4%
运 输 汽 车	工作量法	3%	
井 建	生产量法		
铁 路	8-45 年	3%-5%	2.16%-12%
农用设备	10-35 年	3%	9.70%-2.77%
其他设备	5-20 年	3%-10%	19.8%-4.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及工作量法分类计提，井建以生产量法、运输汽车以工作量法计

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公路无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计提。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

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0、 预计负债：

(1)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

(3)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②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21、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4、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	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1%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资源税	煤矿销量	3.2 元/吨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原煤产量	15 元/吨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 2003 年 3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国税外字[2003]11 号文"关于对内蒙古东华羊绒精纺织有限公司等 1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同意本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优惠政策至 2010 年止。

(2) 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3]270 号文"关于内蒙古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鼓励类产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问题的批复, 同意 2002 年起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文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规定, 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第一年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3) 2010 年 11 月 26 日子公司内蒙古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地税字【2010】320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 允许在 2009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后年度的审核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药业)	控股子公司	东胜区天骄路	药品生产	26,540	地方药材、甘草种植、生产加工、销售、颗粒剂、滴丸剂生产	25,692.55	95.86	95.86	是
鄂尔多斯市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汽运)	全资子公司	准旗沙圪堵镇曹羊路32公里处	汽车运输	3,856	汽车货物运输	3,929.43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	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镇	煤化工	120,000	煤化工产品(液化气、汽油、石脑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96,016.00	80.00	80.00	是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粤酸刺沟)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煤炭采掘	108,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56,160.00	52.00	52.00	是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东储运)	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站台租赁	12,300	煤炭运输、销售; 站台租赁	6,273.00	51.00	51.00	是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	全资子公司	杭锦旗锡尼镇 109 国道北锡尼南路东侧	化工生产	10,000	合成氨、尿素、氮肥、含氮复合肥、含氮无机盐、冷冻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经营、运输、销售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甲兰营村	煤炭批发	5,000	煤炭批发	5,000.00	100.00	100.00	是

(以下简称伊泰销售公司)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中栋0101第6层		1,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100.00	是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成)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6号楼四层	技术开发	1,000	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000.00	51.00	51.00	是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物流)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准旗薛家湾镇伊泰大酒店213房间	货物仓储、装卸	100	货物仓储、装卸、铁路运输代办;物流咨询服务及铁路延伸服务	100.00	51.00	51.00	是
内蒙古伊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品油)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润滑油销售	3,000	润滑油销售	3,000.00	100.00	100.00	是
伊泰新疆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能源)	全资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大街工商银行办公楼306室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汽车运输	500	汽车货物运输	608.60	100.00	100.00	是

蒙古汽运)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铁路)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铁路运输	131,000	准东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货物延伸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	138,388.69	100.00	100.00	是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	全资子公司	霍城县新荣东路 1 号	煤炭技术开发	10,000	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财苑写字楼	铁路运输	90,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建材、化工品销售。	82,487.74	75.67	75.67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 2010 年 1-12 月新增合并单位两家，原因为：本公司投资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伊泰新疆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煤制油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成品油。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196,095.46	/	/	3,553,625.75
人民币	/	/	2,196,095.46	/	/	3,553,625.75
银行存款：	/	/	3,707,778,318.15	/	/	3,270,077,951.47
人民币	/	/	3,706,087,519.93	/	/	3,270,033,359.91
美元	255,303.46	6.6227	1,690,798.22	6,530.50	6.8282	44,591.56
其他货币资金：	/	/	32,311,022.54	/	/	16,841,685.54
人民币	/	/	32,311,022.54	/	/	16,841,685.54
合计	/	/	3,742,285,436.15	/	/	3,290,473,262.7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环境保护押金	8,656,576.08	8,625,051.52
煤炭风险保证金（一年定期）	8,401,646.46	8,216,634.02
贷款保证金	15,252,800.00	
合计	32,311,022.54	16,841,685.5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套期工具		
6. 其他	2,931,615.47	2,839,445.00
合计	2,931,615.47	2,839,445.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华全球优选基金 2,973,240.84 份，成本 2,973,240.84 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496,193.20	1,018,39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496,193.20	1,018,39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山东九鑫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	2011年1月12日	50,000.00	
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4日	2011年2月24日	90,0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30日	2011年1月13日	50,000.00	
新野县泰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2011年3月27日	100,000.00	
洛阳鼎信御安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	2011年3月21日	100,000.00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010年9月25日	2011年3月25日	15,632.18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2011年4月14日	20,000.00	
合肥世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2011年3月10日	60,000.00	
宁波东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日	2011年1月2日	40,000.00	
合计	/	/	525,632.18	/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571,896,069.28	99.67	28,594,803.47	5	725,596,241.76	99.86	36,279,812.09	5
组合二	1,022,575.79	0.18	153,386.37	15	299,792.08	0.04	44,968.81	15
组合三	292,713.33	0.05	73,178.33	25	219,921.82	0.03	54,980.46	25
组合四	602,030.17	0.10	240,812.07	40	529,081.26	0.07	211,632.50	40
组合小计	573,813,388.57	100.00	29,062,180.24		726,645,036.92	100.00	36,591,393.86	
合计	573,813,388.57	/	29,062,180.24	/	726,645,036.92	/	36,591,393.86	/

组合一: 是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 是指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 组合三: 是指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 组合四: 是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71,896,069.28	99.67	28,594,803.47	725,596,241.76	99.86	36,279,812.09
1 至 2 年	1,022,575.79	0.18	153,386.37	299,792.08	0.04	44,968.81
2 至 3 年	292,713.33	0.05	73,178.33	219,921.82	0.03	54,980.46
3 年以上	602,030.17	0.10	240,812.07	529,081.26	0.07	211,632.50
合计	573,813,388.57	100	29,062,180.24	726,645,036.92	100	36,591,393.86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3,051,072.94	152,553.65	93,621,374.44	4,681,068.72
合计	3,051,072.94	152,553.65	93,621,374.44	4,681,068.72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鄂尔多斯市弘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49,849,785.14	1 年以内	26.1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0,175,379.22	1 年以内	20.94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客户	31,608,301.08	1 年以内	5.5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客户	29,678,348.80	1 年以内	5.1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8,884,606.25	1 年以内	5.03
合计	/	360,196,420.49	/	62.7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3,051,072.94	0.53
合计	/	3,051,072.94	0.5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一	77,549,818.37	59.93	3,877,490.92	5	80,625,369.29	25.49	4,031,266.87	5
组合二	14,981,696.75	11.58	2,247,254.51	15	25,887,463.11	8.18	3,883,119.47	15
组合三	23,009,550.00	17.78	5,755,987.50	25	196,166,426.57	62.00	49,041,606.64	25
组合四	13,856,664.46	10.71	8,834,664.46	40	13,707,895.39	4.33	8,775,156.83	40
组合小计	129,397,729.58	100.00	20,715,397.39		316,387,154.36	100.00	65,731,149.81	
合计	129,397,729.58	/	20,715,397.39	/	316,387,154.36	/	65,731,149.81	/

组合一：是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二：是指账龄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三：是指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四：是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7,549,818.37	59.93	3,877,490.91	80,625,369.29	25.49	4,031,266.87
1 至 2 年	14,981,696.75	11.58	2,247,254.51	25,887,463.11	8.18	3,883,119.47
2 至 3 年	23,009,550.00	17.78	5,755,987.50	196,166,426.57	62.00	49,041,606.64
3 年以上	13,856,664.46	10.71	8,834,664.46	13,707,895.39	4.33	8,775,156.83
合计	129,397,729.58	100.00	20,715,397.38	316,387,154.36	100.00	65,731,149.8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440,000.00	1 年以内	25.8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2-3 年	15.46

张继勇	非关联方	8,035,767.25	1-2 年	6.21
鄂尔多斯市蒙根影视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3 年以上	4.64
内蒙古青年团委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 年	3.09
合计	/	71,475,767.25	/	55.24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292,802.75	0.23
合计	/	292,802.75	0.2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880,177.49	94.48	371,973,681.62	98.96
1 至 2 年	15,735,530.62	4.72	3,909,869.15	1.04
2 至 3 年	2,659,198.69	0.80		
合计	333,274,906.80	100.00	375,883,550.7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82,000.00	1 年	
内蒙古泰和东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久益公司）	非关联方	23,783,657.18	1 年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2,280.78	1 年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000.00	1 年	
中实成套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6,833,141.78	1 年	
合计	/	100,249,079.74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750,179.24		192,750,179.24	195,418,970.24		195,418,970.24
在产品	2,521,060.04		2,521,060.04	1,389,358.39		1,389,358.39
库存商品	236,306,644.43	3,005,675.06	233,300,969.37	105,238,141.22	3,005,675.06	102,232,466.16
包装物	396,586.60		396,586.60	186,289.14		186,289.14

在途物资	23,816,698.20		23,816,698.20	12,320,294.40		12,320,294.40
低值易耗品	774,235.15		774,235.15	814,176.29		814,176.29
其他	6,557,179.40		6,557,179.40	4,006,432.78		4,006,432.78
合计	463,122,583.06	3,005,675.06	460,116,908.00	319,373,662.46	3,005,675.06	316,367,987.4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005,675.06				3,005,675.06
合计	3,005,675.06				3,005,675.06

存货账面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3,748,920.60 元，增加比例为 45.44%。原因系产量增加，港口库存增加。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泰河能源)	40	40	1,229.61		1,229.61		-5.78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诺供暖)	26.67	26.67	3,292.37	2,301.59	990.78	923.67	-121.34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 (以下简称天地华润)	31.50	31.50	21,236.52	12,251.10	8,985.42	3,694.04	-977.27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京泰发电)	29	29	260,358.57	201,889.25	58,469.32	45,744.82	1,469.32
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锦化机)	39	39	25,490.92	8,368.47	17,122.45	8,124.45	565.81
鄂尔多斯市伊政灭火工程有限责任 (以下简称伊政灭火)	30	30	5,175.28	576.98	4,598.30		-401.70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准朔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朔铁路)	446,875,000.00	142,200,000.00	379,200,000.00	521,400,000.00	16.25	16.25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包神)	382,800,000.00	382,800,000.00		382,800,000.00	15.00	15.00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部铁路)	200,000,000.00	115,000,000.00	85,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10.0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冀铁路)	900,000,000.00	630,000,000.00	27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	9.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4.00	4.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泰河能源	6,400,000.00	4,941,519.28	-23,086.92	4,918,432.36	40.00	40.00
新诺供暖	4,000,000.00	2,965,557.90	-323,634.70	2,641,923.20	26.67	26.67
太阳能	3,320,000.00	3,320,000.00	-3,320,000.00	0.00		
天地华润	12,000,000.00	12,023,102.28	17,154,542.93	29,177,645.21	31.50	31.50
京泰发电	165,300,000.00	165,300,000.00	4,261,039.71	169,561,039.71	29.00	29.00
锦化机	61,003,000.00	17,173,431.08	47,287,184.96	64,460,616.04	39.00	39.00
伊政灭火	15,000,000.00		13,794,894.15	13,794,894.15	30.00	3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8,030,940.13 元, 增加比例为 55.0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对准朔铁路和蒙冀铁路的投资所致。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72,815.00	847,754.00	600,000.00	51,020,569.00
1. 房屋、建筑物	50,772,815.00	847,754.00	600,000.00	51,020,569.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768,937.70	2,312,069.43	128,355.52	14,952,651.61
1. 房屋、建筑物	12,768,937.70	2,312,069.43	128,355.52	14,952,651.61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03,877.30	-1,464,315.43	471,644.48	36,067,917.39
1. 房屋、建筑物	38,003,877.30	-1,464,315.43	471,644.48	36,067,917.39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03,877.30	-1,464,315.43	471,644.48	36,067,917.39
1. 房屋、建筑物	38,003,877.30	-1,464,315.43	471,644.48	36,067,917.39
2. 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2,312,069.43 元。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16,502,818.89	1,769,665,058.13	259,001,032.77	11,427,166,844.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20,776,301.48	600,322,053.04	107,259,270.79	2,213,839,083.7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 车	178,975,956.00	16,935,260.00		195,911,216.00
井 建	1,229,006,367.09	100,801,600.02	2,095,553.00	1,327,712,414.11
公 路	487,558,009.77	62,286,852.45	3,243,926.15	546,600,936.07
铁 路	3,600,853,569.28	144,418,202.27	14,843,317.04	3,730,428,454.51
运输设备	246,412,363.27	58,451,350.70	104,355,669.89	200,508,044.08
农用设备	12,876,379.49			12,876,379.49
其他设备	2,440,043,872.51	786,449,739.65	27,203,295.90	3,199,290,31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1,018,826.50	563,284,203.47	150,329,476.12	2,043,973,553.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052,135.58	68,284,131.27	32,674,981.48	245,661,285.37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 车	32,818,976.00	14,850,927.12	0.00	47,669,903.12
井 建	131,244,974.80	45,537,666.26	0.00	176,782,641.06
公 路	107,165,951.41	26,541,750.57	1,740,428.33	131,967,273.65
铁 路	332,142,857.36	82,926,575.61	1,976,106.82	413,093,326.15
运输设备	149,563,038.01	42,506,198.63	101,347,562.96	90,721,673.68
农用设备	3,466,630.39	1,446.24	0.00	3,468,076.63
其他设备	664,564,262.95	282,635,507.77	12,590,396.53	934,609,374.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85,483,992.39	/	/	9,383,193,29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0,724,165.90	/	/	1,968,177,798.36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机 车	146,156,980.00	/	/	148,241,312.88
井 建	1,097,761,392.29	/	/	1,150,929,773.05
公 路	380,392,058.36	/	/	414,633,662.42

铁 路	3,268,710,711.92	/	/	3,317,335,128.36
运输设备	96,849,325.26	/	/	109,786,370.40
农用设备	9,409,749.10	/	/	9,408,302.86
其他设备	1,775,479,609.56	/	/	2,264,680,94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298,839.62	/	/	20,791,377.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90,448.13	/	/	1,594,746.13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机 车		/	/	
井 建		/	/	
公 路		/	/	
铁 路		/	/	
运输设备	35,228.09	/	/	35,228.09
农用设备	9,021,416.09	/	/	9,021,416.09
其他设备	9,951,747.31	/	/	10,139,987.5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58,185,152.77	/	/	9,362,401,912.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2,433,717.77	/	/	1,966,583,052.23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机 车	146,156,980.00	/	/	148,241,312.88
井 建	1,097,761,392.29	/	/	1,150,929,773.05
公 路	380,392,058.36	/	/	414,633,662.42
铁 路	3,268,710,711.92	/	/	3,317,335,128.36
运输设备	96,814,097.17	/	/	109,751,142.31
农用设备	388,333.01	/	/	386,886.77
其他设备	1,765,527,862.25	/	/	2,254,540,954.57

本期折旧额：563,284,203.4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136,643,254.36 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10,664,025.36 元，增加比例为 15.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准格尔召工程和呼准铁路改造工程等增加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8,071,328,605.48	8,071,328,605.48	6,871,719,972.50	6,871,719,972.5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铜匠川煤矿	145,342,448.75	100,181,946.78			20%				贷款、其他	245,524,395.53
煤制油项目工程	3,119,877,177.10	313,457,042.83	121,115,267.00		95%	403,736,574.96	148,246,148.34	6.08	贷款、其他	3,312,218,952.93
准东二期工程	1,909,207,104.70	253,560,917.61	33,149,715.73		91%	230,584,223.47	74,303,000.46	5.94	贷款、其他	2,129,618,306.58
准东复线工程	331,437,611.19	897,596,951.35	365,000.00		55%	25,353,900.00	25,353,900.00	5.35	贷款、其他	1,228,669,562.54
呼准铁路二线工程	6,379,119.24	122,135,065.98			7%	7,722,000.00	7,722,000.00	5.94	贷款、其他	128,514,185.22
大路专线	20,399,618.61	60,882,781.25			54%	4,811,400.00	4,811,400.00	5.94	贷款、其他	81,282,399.86
北京韦伯发展中心	300,144,747.00			300,144,747.00						0.00
其他	1,038,932,145.91	888,748,607.55	982,013,271.63	166,679.00		82,282,188.48	25,856,941.95			945,500,802.82
合计	6,871,719,972.50	2,636,563,313.35	1,136,643,254.36	300,311,426.00	/	754,490,286.91	286,293,390.75	/	/	8,071,328,605.48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同意《关于取消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房产及向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房产的议案》，因公司所持的该等房产仅为北京韦伯国际发展中心 3 号楼的部分房产，其单独运营无法发挥最大功能，本着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和规避关联交易的原则，同时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出了购买该等房产的要约。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将该等房产转让给伊泰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并将该等房产全部转让给北京伯豪瑞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0,580 万元。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252,488,205.20	83,600,496.77	275,786,563.49	60,302,138.48
合计	252,488,205.20	83,600,496.77	275,786,563.49	60,302,138.48

工程物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2,186,066.72 元，减少比例为 76.12%，减少原因系在建工程领用所致。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887,359.27	84,483,479.33	1,057,950.86	551,312,887.74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那林庙）	4,125,011.00			4,125,011.00
李家梁煤矿	2,468,321.00			2,468,321.00
煤矿用地（各集装站）	345,499.00			345,499.00
煤矿用地	363,561.00			363,561.00
神山煤矿	141,101.00			141,101.00
阿汇沟煤矿	78,883.00			78,883.00
商业用地	2,070,000.00			2,070,000.00
伊泰大酒店	2,203,352.00			2,203,352.00
东兴集装站	1,171,884.00		1,057,950.86	113,933.14
阳湾沟土地	38,282.00			38,282.00
公司用地	22,471,060.31			22,471,060.31
宏景塔一矿工业广场和进场道路	1,143,696.00			1,143,696.00
包神线发运站 50112	361,650.00	58,862.00		420,512.00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3	375,784.00			375,784.00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2	180,892.00			180,892.00
阳湾沟 77	927,000.00			927,000.00
纳一矿 76	10,763,500.00			10,763,500.00
宏一 78/79	5,819,500.00			5,819,500.00
纳一矿 100	3,413,457.95			3,413,457.95
宏一 102	7,120,441.10			7,120,441.10
纳一矿 101	1,682,561.44			1,682,561.44
纳二矿 99	1,167,687.45			1,167,687.45
纳二矿 98	3,938,817.42			3,938,817.42
纳二矿 105	1,121,483.04			1,121,483.04
凯达 110	100,165.99			100,165.99
凯达 109	675,707.55			675,707.56
阳湾沟 103	2,215,897.78			2,215,897.78
富华 501129	2,690,767.06			2,690,767.06
西营子加油站 104	299,128.16			299,128.16
伊泰圣龙土地	7,800,000.00			7,800,000.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13,795,579.20			13,795,579.20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11,930,850.00	1,882.72		11,932,732.72
呼准土地使用权	8,154,379.68	159,790.00		8,314,169.68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16,456,748.50			16,456,748.50
铁东储运土地使用权	18,703,406.36			18,703,406.36
酸刺沟土地使用权		84,245,067.00		84,245,067.00
资源性资产				
纳林庙煤矿	32,521,900.00			32,521,900.00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50,817,000.00			50,817,000.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9,634,500.00			9,634,500.00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8,466,600.00			8,466,600.00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14,449,000.00			14,449,000.00
宏一矿采矿权	2,133,446.00			2,133,446.00
不拉昂煤矿探矿权	401,700.00			401,700.00
凯达矿采矿权价款	11,507,250.00			11,507,250.00
京粤酸刺沟采矿权	157,676,350.00			157,676,350.00
软件	13,073,558.28	17,877.61		13,091,435.88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5,730,000.00			5,730,000.00
贝美前列素新药制剂技术	5,160,000.00			5,1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165,233.13	20,267,291.38	179,037.76	103,253,486.75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那林庙）	1,960,784.55	216,341.28		2,177,125.83
李家梁煤矿	1,486,116.74	153,736.20		1,639,852.94
煤矿用地（各集装站）	64,544.54	6,909.96		71,454.50
煤矿用地	363,561.00			363,561.00
神山煤矿	113,243.48	13,979.40		127,222.88
阿湾沟煤矿	78,883.00			78,883.00
商业用地	1,673,250.00	207,000.00		1,880,250.00
伊泰大酒店	1,285,288.90	220,335.24		1,505,624.14
东兴集装站	248,211.46	44,759.44	179,037.76	113,933.14
阳湾沟土地	26,797.26	7,656.36		34,453.62
公司用地	7,430,699.54	2,201,567.40		9,632,266.94
宏景塔矿工业广场和进场道路	104,838.80	114,369.60		219,208.40
包神线发运站 50112	1,205.50	8,606.42		9,811.92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3	1,252.62	7,515.72		8,768.34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2	602.98	3,617.88		4,220.86
阳湾沟 77	7,725.00	18,540.00		26,265.00
纳一矿 76	89,695.83	215,270.03		304,965.86
宏一 78/79	48,495.83	116,390.03		164,885.86
纳一矿 100	17,067.29	68,269.19		85,336.48
宏一 102	35,602.21	142,408.81		178,011.02
纳一矿 101	8,412.81	33,651.24		42,064.05
纳二矿 99	5,838.44	23,353.78		29,192.22
纳二矿 98	19,694.09	78,776.38		98,470.47
纳二矿 105	5,607.42	22,429.68		28,037.10
凯达 110	500.83	2,003.29		2,504.12
凯达 109	3,378.54	13,514.17		16,892.71
阳湾沟 103	11,079.49	44,318.02		55,397.51
富华 501129	4,484.61	53,815.33		58,299.94

西营子加油站 104	1,495.64	5,982.59		7,478.23
伊泰圣龙土地	1,378,000.00	156,000.00		1,534,000.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4,766,112.94	1,363,596.42		6,129,709.36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3,530,050.40	1,123,177.13		4,653,227.53
呼准土地使用权	470,831.06	181,784.45		652,615.51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274,151.29	253,158.96		527,310.25
铁东储运土地使用权	780,105.98	426,160.32		1,206,266.30
酸刺沟土地使用权		842,450.70		842,450.70
资源性资产				
纳林庙煤矿	15,543,622.90	3,008,345.91		18,551,968.81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13,127,725.00			13,127,725.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2,099,627.11	903,915.35		3,003,542.46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2,291,390.84	771,100.30		3,062,491.14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7,588,692.93	569,459.52		8,158,152.45
宏一矿采矿权	194,534.51	163,855.08		358,389.59
不拉崩煤矿探矿权				0
凯达矿采矿权价款	9,497,499.48	2,009,750.52		11,507,250.00
京粤酸刺沟采矿权	1,702,849.29	1,700,036.14		3,402,885.43
软件	2,680,682.25	1,316,383.10	0	3,997,065.36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1,137,665.36	573,000.00		1,710,665.36
贝美前列素新药制剂技术	1,003,333.39	860,000.04		1,863,33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722,126.14	64,216,187.95	878,913.10	448,059,400.99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纳林庙）	2,164,226.45	-216,341.28		1,947,885.17
李家梁煤矿	982,204.26	-153,736.2		828,468.06
煤矿用地（各集装站）	280,954.46	-6,909.96		274,044.50
煤矿用地		0		
神山煤矿	27,857.52	-13,979.4		13,878.12
阿湾沟煤矿		0		
商业用地	396,750.00	-207,000		189,750.00
伊泰大酒店	918,063.10	-220,335.24		697,727.86
东兴集装站	923,672.54	-44,759.44	878,913.10	
阳湾沟土地	11,484.74	-7,656.36		3,828.38
公司用地	15,040,360.77	-2,201,567.4		12,838,793.37
宏景塔矿广场和进场道路	1,038,857.20	-114,369.6		924,487.60
包神线发运站 50112	360,444.50	50,255.58		410,700.08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3	374,531.38	-7,515.72		367,015.66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2	180,289.02	-3,617.88		176,671.14
阳湾沟 77	919,275.00	-18,540		900,735.00
纳一矿 76	10,673,804.17	-215,270.03		10,458,534.14
宏一 78/79	5,771,004.17	-116,390.03		5,654,614.14
纳一矿 100	3,396,390.66	-68,269.19		3,328,121.47
宏一 102	7,084,838.89	-142,408.81		6,942,430.08
纳一矿 101	1,674,148.63	-33,651.24		1,640,497.39
纳二矿 99	1,161,849.02	-23,353.78		1,138,495.24
纳二矿 98	3,919,123.34	-78,776.38		3,840,346.96
纳二矿 105	1,115,875.62	-22,429.68		1,093,445.94
凯达 110	99,665.16	-2,003.29		97,661.87

凯达 109	672,329.01	-13,514.17		658,814.84
阳湾沟 103	2,204,818.29	-44,318.02		2,160,500.27
富华 501129	2,686,282.45	-53,815.33		2,632,467.12
西营子加油站 104	297,632.52	-5,982.59		291,649.93
伊泰圣龙土地	6,422,000.00	-156,000		6,266,000.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9,029,466.26	-1,363,596.42		7,665,869.84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8,400,799.60	-1,121,294.41		7,279,505.19
呼准土地使用权	7,683,548.62	-21,994.45		7,661,554.17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16,182,597.21	-253,158.96		15,929,438.25
铁东储运土地使用权	17,923,300.38	-426,160.32		17,497,140.06
酸刺沟土地使用权		83,402,616.3		83,402,616.30
资源性资产				
纳林庙煤矿	16,978,277.10	-3,008,345.91		13,969,931.19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37,689,275.00	0		37,689,275.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7,534,872.89	-903,915.35		6,630,957.54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6,175,209.16	-771,100.3		5,404,108.86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6,860,307.07	-569,459.52		6,290,847.55
宏一矿采矿权	1,938,911.49	-163,855.08		1,775,056.41
不拉崩煤矿探矿权	401,700.00	0		401,700.00
凯达矿采矿权价款	2,009,750.52	-2,009,750.52		0.00
京粤酸刺沟采矿权	155,973,500.71	-1,700,036.14		154,273,464.57
软件	10,392,876.01	-1,298,505.49		9,094,370.52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4,592,334.64	-573,000		4,019,334.64
贝美前列素新药制剂技术	4,156,666.61	-860,000.04		3,296,666.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722,126.14	64,216,187.95	878,913.10	448,059,400.99
土地使用权				
煤矿用地（纳林庙）	2,164,226.45	-216,341.28		1,947,885.17
李家梁煤矿	982,204.26	-153,736.2		828,468.06
煤矿用地（各集装站）	280,954.46	-6,909.96		274,044.50
煤矿用地		0		
神山煤矿	27,857.52	-13,979.4		13,878.12
阿湾沟煤矿		0		
商业用地	396,750.00	-207,000		189,750.00
伊泰大酒店	918,063.10	-220,335.24		697,727.86
东兴集装站	923,672.54	-44,759.44	878,913.10	
阳湾沟土地	11,484.74	-7,656.36		3,828.38
公司用地	15,040,360.77	-2,201,567.4		12,838,793.37
宏景塔矿广场和进场道路	1,038,857.20	-114,369.6		924,487.60
包神线发运站 50112	360,444.50	50,255.58		410,700.08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3	374,531.38	-7,515.72		367,015.66
富华煤矿土地使用权 501122	180,289.02	-3,617.88		176,671.14
阳湾沟 77	919,275.00	-18,540		900,735.00
纳一矿 76	10,673,804.17	-215,270.03		10,458,534.14
宏一 78/79	5,771,004.17	-116,390.03		5,654,614.14
纳一矿 100	3,396,390.66	-68,269.19		3,328,121.47
宏一 102	7,084,838.89	-142,408.81		6,942,430.08
纳一矿 101	1,674,148.63	-33,651.24		1,640,497.39

纳二矿 99	1,161,849.02	-23,353.78		1,138,495.24
纳二矿 98	3,919,123.34	-78,776.38		3,840,346.96
纳二矿 105	1,115,875.62	-22,429.68		1,093,445.94
凯达 110	99,665.16	-2,003.29		97,661.87
凯达 109	672,329.01	-13,514.17		658,814.84
阳湾沟 103	2,204,818.29	-44,318.02		2,160,500.27
富华 501129	2,686,282.45	-53,815.33		2,632,467.12
西营子加油站 104	297,632.52	-5,982.59		291,649.93
伊泰圣龙土地	6,422,000.00	-156,000		6,266,000.00
准东土地使用权-电气化	9,029,466.26	-1,363,596.42		7,665,869.84
准东土地使用权-周家湾	8,400,799.60	-1,121,294.41		7,279,505.19
呼准土地使用权	7,683,548.62	-21,994.45		7,661,554.17
煤制油土地使用权	16,182,597.21	-253,158.96		15,929,438.25
铁东储运土地使用权	17,923,300.38	-426,160.32		17,497,140.06
酸刺沟土地使用权		83,402,616.3		83,402,616.30
资源性资产				
纳林庙煤矿	16,978,277.10	-3,008,345.91		13,969,931.19
铜匠川煤矿探矿权	37,689,275.00	0		37,689,275.00
李家梁煤矿采矿权	7,534,872.89	-903,915.35		6,630,957.54
阳湾沟煤矿采矿权	6,175,209.16	-771,100.3		5,404,108.86
纳林庙二矿采矿权	6,860,307.07	-569,459.52		6,290,847.55
宏一矿采矿权	1,938,911.49	-163,855.08		1,775,056.41
不拉昂煤矿探矿权	401,700.00	0		401,700.00
凯达矿采矿权价款	2,009,750.52	-2,009,750.52		0.00
京粤酸刺沟采矿权	155,973,500.71	-1,700,036.14		154,273,464.57
软件	10,392,876.01	-1,298,505.49		9,094,370.52
麝香救心滴丸转让费	4,592,334.64	-573,000		4,019,334.64
贝美前列素新药制剂技术	4,156,666.61	-860,000.04		3,296,666.57

本期摊销额：20,267,291.38 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草原承包费	1,459,247.96		54,054.24		1,405,193.72
土地开发费	2,432,816.72		101,207.40		2,331,609.32
准东铁路一期工程站场改造	1,325,132.74		1,325,112.00		20.74
北京合成办公楼装修	233,883.00		116,941.44		116,941.56
煤制油水权使用费	15,008,433.33		837,680.04		14,170,753.29
土地租赁费	37,937,666.67		1,988,000.00		35,949,666.67
合计	58,397,180.42		4,422,995.12		53,974,185.30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91,622.55	15,573,112.45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		157,09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3.81	20,069.38
未支付工资		15,805,581.07
预计负债影响的利息费用	211,634.76	174,912.81
存货未实现利润	15,388,514.39	15,685,847.74
小计	27,398,015.51	47,416,620.69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9,777,577.6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25.37
未支付工资	
预计负债影响的利息费用	1,410,898.4
存货未实现利润	102,590,095.92
小计	153,820,197.31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2,322,543.68		52,544,966.06		49,777,577.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05,675.06				3,005,675.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298,839.62			6,507,461.81	20,791,377.8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32,627,058.36		52,544,966.06	6,507,461.81	73,574,630.49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93,244,159.5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930,000,000.00
合计	393,244,159.50	1,330,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6,755,840.5 元，减少比例为 70.43%，减少原因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92,784,528.35	1,222,387,124.54
1-2 年	87,937,652.15	64,438,652.59
2-3 年	23,095,102.93	2,197,160.57
3 年以上	772,953.98	33,320.72
合计	1,004,590,237.41	1,289,056,258.4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内蒙古伊泰集团储运分公司		1,139.70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油）	431.50	
合计	431.50	1,139.7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大同铁路路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8,651.75	未到结算期	
中铁十九局酸刺沟铁路专用线项目办	15,262,362.25	未到结算期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038,558.89	未到结算期	
申克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959,793.46	未到结算期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7,331.2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9,996,697.59		

2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18,260,485.00	117,324,841.64
1-2 年		1,818,171.28
2-3 年	1,192,674.00	
3 年以上		
合计	319,453,159.00	119,143,012.92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集团公司		28.19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3.78
合计		121.97

2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580,231.48	645,601,883.27	574,099,856.73	191,082,258.02
二、职工福利费		1,885,796.10	1,885,796.10	
三、社会保险费	-1,748,646.41	67,285,592.98	64,471,291.94	1,065,654.63
四、住房公积金	458,351.00	10,298,851.80	9,610,960.00	1,146,242.8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1,845.28	15,101,657.34	12,962,761.18	14,340,741.44
八、企业年金		14,933,150.00	11,887,800.00	3,045,350.00
合计	130,491,781.35	755,106,931.49	674,918,465.95	210,680,246.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4,340,741.44 元。

22、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8,967,862.20	61,039,141.97
消费税	94,174.08	6,759,891.52
营业税	13,090,521.55	6,459,423.62
企业所得税	320,436,403.73	232,549,997.78
个人所得税	8,416,638.61	8,186,86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2,455.87	1,112,075.88
资源税	-13,783,829.61	-2,128,186.12
印花税	570,784.55	354,173.37
教育费附加	3,508,069.16	661,383.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7,030.74	220,428.66
水利建设基金	2,101,342.46	7,123,641.23
代扣税金	27,530,719.10	10,484,913.9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8,973,274.51	13,649,617.10
价格调节基金	48,465,822.75	63,727,195.35
契税	1,173,698.90	1,219,989.72
合计	398,369,244.20	411,420,548.60

23、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272,755.58	19,951,993.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14,911.82	2,015,976.73
合计	20,587,667.40	21,967,970.34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63,047,918.19	528,667,905.96
1-2 年	101,162,394.58	128,610,848.36
2-3 年	20,647,981.17	11,830,720.32
3 年以上	7,975,576.65	12,565,881.71
合计	592,833,870.59	681,675,356.3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成油	16,748.00	
锦化机	23.40	
合计	16,771.4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承包车辆保证金	21,888,335.41	未到结算期	
鄂尔多斯市众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66,277.46	未到结算期	
包头北方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25,280.00	未到结算期	
保险公司	4,977,821.14	未到结算期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600,502.8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058,216.82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	164,350,000.00	设计费	
承包车辆保证金	21,888,335.41	承包车辆保证金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5,416.79	保修费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25,631.86	保修费	
包头市陆合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3,488,964.00	质保金	
合计	235,458,348.06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32,993,545.67	1,426,450.92		34,419,996.59
合计	32,993,545.67	1,426,450.92		34,419,996.59

预计负债为煤矿复垦费。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5,352,284.01	422,622,432.72
合计	525,352,284.01	422,622,432.72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5,352,284.01	317,672,432.72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4,950,000.00
合计	525,352,284.01	422,622,432.72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8 年 11 月 18 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人民币	6.12	140,000,000.00	7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9 年 6 月 5 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	5.94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	5.67	50,000,000.00	
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2007 年 8 月 23 日	2011 年 8 月 23 日	人民币	5.4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008 年 1 月 18 日	2011 年 1 月 17 日	人民币	5.40	4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	/	/	/	380,000,000.00	134,000,000.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391,810,585.79	6,375,485,695.56
信用借款	620,000,000.00	992,300,000.00
合计	7,011,810,585.79	7,367,785,695.56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分行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人民币	5.94	960,000,000.00	1,06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分行	2008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	6.12	860,000,000.00	990,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5 日	人民币	5.35	500,000,000.00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25 日	人民币	5.94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旗支行	2008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5.94	34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	/	/	/	3,060,000,000.00	2,820,000,000.00

28、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内蒙古财政预算内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58,000,000.00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150,000.00	5,150,000.00
合计	8,150,000.00	5,150,000.00

3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2,000,000		732,000,000			732,000,000	1,464,000,000

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

3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本期返还数	期末数
维简费、安全费		345,477,998.74	345,477,998.74		
合计		345,477,998.74	345,477,998.74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2,458,823.74			612,458,823.74
其他资本公积	182,665,005.17		35,420,860.25	147,244,144.92
合计	795,123,828.91		35,420,860.25	759,702,968.66

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因购买准东铁路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48,454,378.66	460,794,769.62		1,509,249,148.28
合计	1,048,454,378.66	460,794,769.62		1,509,249,148.28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88,129,027.34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88,129,027.3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376,535.0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794,769.6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3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14,710,792.79	/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2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 10 股并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1,464,000,00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38,352,030.67	10,571,811,546.00
其他业务收入	354,350,682.94	424,876,453.90
营业成本	5,842,274,499.84	5,392,856,684.3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	13,453,595,153.18	5,327,972,815.78	10,019,306,912.86	4,653,071,875.42
住宿、餐饮、服务业	2,808,751.68	1,190,425.62	3,291,226.18	1,323,459.41
运输费收入	419,140,091.27	263,911,991.17	517,844,362.40	407,400,753.48
药品	51,409,946.95	10,257,990.67	25,762,181.65	7,019,983.04
其他	11,398,087.59	1,976,745.86	5,606,862.91	2,597,155.41
合计	13,938,352,030.67	5,605,309,969.10	10,571,811,546.00	5,071,413,226.7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8,738,769,562.71		5,655,364,127.54	
华东	3,372,842,883.08		3,447,588,486.38	
华南	1,826,739,584.88		1,468,858,932.08	
合计	13,938,352,030.67	5,605,309,969.10	10,571,811,546.00	5,071,413,226.7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85,554,134.83	5.64
第二名	687,313,048.55	4.93
第三名	585,965,456.19	4.20

第四名	565,717,527.78	4.06
第五名	444,859,938.09	3.19
合计	3,069,410,105.44	22.02

营业收入 2010 年 1-12 月比 2009 年 1-12 月增加 3,296,014,713.71 元，增加比例为 29.97%，主要是产销量增加和售价提高所致。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7,354,198.45	48,075,366.03	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58,515.04	8,774,846.27	5%、7%
教育费附加	10,424,116.01	5,192,779.17	3%
资源税	113,613,860.51	85,189,382.07	3.2 元/吨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3,969.56	1,730,790.52	1%
水利建设基金	16,912,816.34	15,270,124.74	0.1%
合计	209,117,475.91	164,233,288.80	/

37、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40,378,224.95	130,768,991.46
业务费	16,992,470.87	7,217,696.07
差旅费	20,675,144.28	14,902,915.24
五险一金	10,182,213.20	9,505,370.94
装车费	37,685,840.47	37,528,397.22
折旧	34,299,721.59	25,602,399.67
运输费	87,870,441.23	77,991,984.26
港口费用	306,892,244.68	315,757,405.96
租赁费	148,016,561.70	122,977,762.64
其他	112,867,083.26	86,514,535.78
合计	915,859,946.23	828,767,459.24

38、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9,569,318.02	107,938,784.78
折旧	71,507,036.43	62,774,141.36
业务费	65,069,818.29	29,649,554.11
物业管理费	60,687,782.36	32,044,911.50
差旅费	47,011,481.74	36,162,984.40
税金	41,926,234.69	31,681,397.62
劳务费	26,948,530.48	18,598,617.29
无形资产摊销	20,267,291.38	18,775,438.05
绿化费	18,996,478.21	4,281,905.60
办公费	11,808,872.70	10,120,276.43
周转材料摊销	9,859,515.46	11,392,642.14

其他	216,912,826.43	170,509,986.20
合计	820,565,186.19	533,930,639.48

39、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3,003,739.98	279,097,924.57
利息收入	-26,690,426.74	-36,402,693.83
汇兑收益	-6,812,936.50	-25,176,126.86
手续费	4,129,559.29	4,276,570.87
其他	6,870.49	624,963.09
合计	143,636,806.52	222,420,637.84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70.47	634,445.00
合计	92,170.47	634,445.00

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8,688.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0,423.18	217,432.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	1,198,446.07
合计	4,184,111.27	1,415,878.7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绵阳基金	1,608,688.09		
合计	1,608,688.09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 鄂尔多斯市应天多晶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8,534.79	
2. 泰河能源	-23,086.92	-312,103.12	
3. 天地华润	-2,345,457.07	99,060.27	
4. 新诺供暖	-323,634.70	-735,303.73	
5. 京泰发电	4,261,039.71		
6. 锦化机	2,206,668.01	1,194,314.00	
7. 伊政灭火	-1,205,105.85		
合计	2,570,423.18	217,432.63	/

4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544,948.36	15,059,568.5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2,544,948.36	15,059,568.58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645,954.12	9,124,379.90	22,645,954.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645,954.12	9,124,379.90	22,645,954.12
接受捐赠		1,417,668.00	
政府补助	15,459,032.00	4,107,500.00	15,459,032.00
罚款收入	1,081,058.96	1,449,768.38	1,081,058.96
无法支付的债务	3,804.44	1,484,488.24	3,804.44
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1,071,051.23	228,152.00	1,071,051.23
其他	1,922,716.71	2,444,230.51	1,922,716.71
合计	42,183,617.46	20,256,187.03	42,183,617.46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 1-12 月比 2009 年 1-12 月增加 21,927,430.43 元，增加比例为 108.25%，增加原因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44、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130,923.75	5,150,452.22	44,130,92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130,923.75	5,150,452.22	44,130,923.75
对外捐赠	101,784,725.00	36,808,140.00	101,784,725.00
非常损失		666,208.10	
罚款支出	177,038.63	234,964.71	177,038.63
赔偿款	639,439.00	2,877,150.00	639,439.00
其他	1,702,491.94	252,349.92	1,702,491.94
合计	148,434,618.32	45,989,264.95	148,434,618.32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 1-12 月比 2009 年 1-12 月增加 102,445,353.37 元，增加比例为 222.76%，增加主要原因：经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定捐款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帮助本地区进行沙漠治理、碳汇、引水工程等项目的建设。

45、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39,066,513.97	599,274,404.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018,605.18	-33,944,050.62
合计	959,085,119.15	565,330,353.76

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7、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7,019.75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47,019.75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47,019.75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存款利息	26,690,426.74
政府补助	15,459,032.00
收到投标保证金	6,825,600.00
罚款收入	1,081,058.96
其他	13,395,869.22
合计	63,451,986.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保险费	8,138,573.19
差旅费	67,686,626.02
捐赠支出	101,784,725.00
其他	6,648,528.86
合计	184,258,453.0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银行借款保证金	15,252,800.00
支付借款咨询费	1,080,000.00
分配 B 股红利手续费	2,555,203.47
合计	18,888,003.47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2,733,909.01	3,250,406,61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44,948.36	15,059,56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284,203.47	750,529,098.28
无形资产摊销	20,267,291.38	18,416,71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2,995.12	4,486,31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84,969.63	-3,973,92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70.47	-634,44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190,803.48	257,885,50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4,111.27	-1,415,87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8,605.18	-33,944,05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748,920.60	60,411,59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51,106.23	93,645,56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330,753.52	-61,506,467.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050,766.82	4,349,366,208.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9,974,413.61	3,273,631,577.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3,631,577.22	3,908,773,57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342,836.39	-635,141,996.9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709,974,413.61	3,273,631,577.22
其中：库存现金	2,196,095.46	3,553,62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07,778,318.15	3,270,077,95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974,413.61	3,273,631,577.22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集团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张双旺	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运输；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	54,570.00	54.64	54.64	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93188-6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汽运)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康治	汽车运输	500	100.00	100.00	79718766-8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张东升	铁路运输	131,000	100.00	100.00	70141876-8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新荣东路1号	张东海	煤炭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69342190-7
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财苑写字楼	李成才	铁路运输	90,000	75.67	75.67	74389476-2
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东胜区天骄路	葛耀勇	药品生产	26,540	95.86	95.86	11694601-7
鄂尔多斯市伊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汽运)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沙圪堵镇曹羊路32公里处	席向军	汽车运输	3,856	100.00	100.00	76786466-4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	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镇	郝喜柱	煤化工	120,000	80.00	80.00	78304195-9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粤酸刺沟)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张东海	煤炭采掘	108,000	52.00	52.00	66730426-4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东储运)	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康治	站台租赁	12,300	51.00	51.00	68000013-4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旗锡尼镇109国道北锡尼南路东侧	张利名	化工生产	10,000	100.00	100.00	69592228-9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销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席向军	煤炭批发	5,000	100.00	100.00	69288155-7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中栋0101第6层	李增润		1,000	100.00	100.00	76011845-8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成)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6号楼四层	刘剑	技术开发	1,000	51.00	51.00	79755169-3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薛家湾镇伊泰大酒店213房间	张东升	货物仓储、装卸	100	51.00	51.00	69008750-1

如意物流)								
内蒙古伊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品油)	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郝喜柱	润滑油销售	3,000	100.00	100.00	69945695-9
伊泰新疆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大街工商银行办公楼 306 室	张东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56050558-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河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张东海	油页岩的生产、销售	1,600	40	40	78706002-2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诺生态供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供暖)	有限责任公司	呼市如意开发区中华磁电大厦 1 号楼 2 层东侧厂房	梁涛	环保节能型生态供暖设备产品的产销	1,500	26.67	26.67	74013744-0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华润)	有限责任公司	东胜区塔拉壕镇	刘建华	矿用设备备件的制造、销售	5,000	31.50	31.50	79717545-6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泰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孟文涛	煤矸石电厂前期筹建	57,000	29	29	66733610-0
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机)	有限责任公司	准旗大路新区	谷文涛	化工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维修销售	16,276	39	39	79361634-9
鄂尔多斯市伊政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政灭火)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白志明	煤田(煤矿)灭火工程	5,000	30	30	55812248-8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鄂尔多斯市伊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储运”)	其他	79715080-6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置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707856-4
天地华润	参股股东	79717545-6
京泰发电	参股股东	66733610-0
锦化机	参股股东	79361634-9
泰河能源	参股股东	78706002-2
伊政灭火	参股股东	55812248-8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油)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50764-x
内蒙古伊泰西部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019795-1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706435-7

司(以下简称宝山公司)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706434-9
神木县苏家壕煤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005246-9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分公司)	其他	69593065-x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伊泰储运	货位占用费	市场价格			8,019.20	9.68
储运分公司	过磅费	市场价格	1,223.23	1.34	279.87	0.34
储运分公司	货位占用费	市场价格	1,558.26	1.70	573.27	0.69
储运分公司	综合服务费	市场价格	8,570.43	9.36	3,152.96	3.80
合成油	催化剂	市场价格	849.57	0.93		
伊泰置业	购买房产	市场价格			5,706.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集团公司	汽车运输	市场价格	5,734.87	0.40	26,357.00	2.4
集团公司	铁路运输	市场价格	25,756.11	1.80	15,991.07	1.45
集团公司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5,534.86	0.39	10,637.50	0.97
同达公司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1,535.04	0.11	5,135.15	0.47
同达公司	装卸劳务	市场价格	1,175.32	0.08	1,131.32	0.1
宝山公司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1,288.47	0.09	2,859.95	0.26
宝山公司	装卸劳务	市场价格	557.58	0.04	319.56	0.03
苏家壕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810.95	0.06		
西部煤业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1.17	0.00		
泰丰煤矿	材料物资	市场价格	1,061.83	0.07		
京泰发电	煤	市场价格	16,354.55	1.14		

(2) 关联担保情况

1) 为参股公司担保的情况

①鄂尔多斯天地华润装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贷款 3,740.00 万元，期限为 2009.2.27-2014.2.26，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4%提供 897.60 万元的担保；

②鄂尔多斯天地华润装备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贷款 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09.11.26-2017.11.25，本公司提供 1,120.00 万元的担保；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短期借款 2,8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6917 万元、长期借款 224,606 万元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鄂绒集团提供担保）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呼准铁路 105,575 万元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18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比例分别为 75.67%、21.33%、3%；

③本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京粤酸刺沟长期借款 12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比例分别为 52%、24%、24%；

④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煤制油短期借款 1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 万元、长期借款 199,000 万元供担保，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按 80%和 20%提供担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集团公司	305.10	15.26	9,362.14	468.11
应收账款	宝山			286.10	14.31
应收票据	京泰发电	673.03	23.62		
其他应收款	泰河能源	29.28	1.46		
预付账款	锦化机	9.6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储运分公司		1,139.70
应付账款	合成油	431.50	
预收账款	集团公司		28.19
预收账款	同达		93.78
其他应付款	合成油	16,748.00	
其他应付款	锦化机	23.40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1、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准东铁路以保证金形式取得短期借款 1,050 万元，保证金存款金额是 1,050 万元；

(2)呼准铁路以保证金形式取得短期借款 474 万元，保证金存款金额是 475 万元；

(3)关联提供担保情况

1) 为参股公司担保的情况

①鄂尔多斯天地华润装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贷款 3,740.00 万元，期限为 2009.2.27-2014.2.26，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4%提供 897.60 万元的担保；

②鄂尔多斯天地华润装备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贷款 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09.11.26-2017.11.25，本公司提供 1,120.00 万元的担保；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准东铁路短期借款 2,8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6917 万元、长期借款 224,606 万元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鄂绒集团提供担保）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呼准铁路 105,575 万元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18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比例分别为 75.67%、21.33%、3%；

③本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京粤酸刺沟长期借款 12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比例分别为 52%、24%、24%；

④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煤制油短期借款 1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 万元、长期借款 199,000 万元供担保，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按 80%和 20%提供担保。

(十一)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增建第二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变更公司对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呼准铁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5.67%的股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交运字[2010]394 号"《关于呼准铁路托克托至周家湾段增建第二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公司决定增建呼准铁路第二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84,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其余资金需求为人民币 138,000 万元。就前述人民币 138,000 万元项目资金，呼准铁路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 75.67%的比例向该等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的其他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另外，为了确保营运资金供应，呼准铁路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 75.67%的比例向该等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的其他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呼准铁路公司尚未借款，公司尚未提供担保。

2)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二零零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准东铁路公司增建复线项目的 147,095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准东铁路一期复线项目贷款 22605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累计公司同意为准东铁路一期复线配套银行贷款 169,70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准东铁路一期复线项目贷款提供 100,000 万元担保，余 69,700 万元尚未提供担保。

3) 201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为解决准东铁路一期复线工程配套资金，公司决定对准东铁路增加注册资本金 18,600 万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二〇一一年二月七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60.09%的股份），向本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增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二）》，即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伊泰集团提交临时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剩余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超过 220,000 万元，公司拟按照总股 146,4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220,000 万元，尚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由新老股东共享。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照股东大会派发红利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剩余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 220,000 万元，则公司将另行确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839,445.00	92,170.47			2,931,615.47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2,839,445.00	92,170.47			2,931,615.47

2、 其他

1)2009 年 6 月 18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该《管理办法》规定, 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 凡在内蒙古行政区域内的原煤生产企业, 均要按原煤产量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标准按照煤种的不同分别确定为: 褐煤每吨 8 元, 无烟煤每吨 20 元, 除此以外的其他煤种每吨 15 元。本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煤种属长焰煤和不粘结煤, 根据文件规定按生产量每吨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5 元。

2)2004 年支付塔拉壕煤矿探矿权补偿费用 5,081.70 万元, 探矿权证已取得, 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药业所属的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由伊泰药业和内蒙古伊泰绿野林草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出资协议规定, 内蒙古伊泰绿野林草业有限公司以名义股出资, 对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享有所有权, 不参与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伊泰药业在合并报表时将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 100%进行合并。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103 号)规定, 自 2009 年 12 月 13 日起, 将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0.7 分, 即由平均每吨公里 9.61 分提高到 10.31 分。该规定的实施, 将增加本公司铁路的运输成本, 并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 H 股并上市")"。

6)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的议案》, 公司同意与伊泰集团、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主要条款,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并于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签署之时, 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 有权对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予以修改。

7)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连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 (1) 同意公司拟与伊泰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 同意公司拟与伊泰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3) 同意公司拟与伊泰集团签署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4) 同意公司拟与伊泰集团签署的《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产品与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5) 同意公司拟与伊泰集团签署的《铁路运输计划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6) 同意公司拟与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伊泰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7) 同意公司拟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8) 同意公司拟与呼和浩特铁路局签署的《运输与维修综合服务综合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9) 同意公司拟与内蒙古如

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10) 同意公司拟与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11) 同意公司拟与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煤炭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8)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H 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及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用途: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的相关资产,具体范围包括:(1)伊泰集团所持的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3%股权与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3%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2)伊泰集团所拥有的诚意煤矿、白家梁煤矿与大地精煤矿的资产;(3)伊泰集团所拥有的煤炭相关资产,包括东兴发运站、西营子发运站、包神线发运站、京唐港转运站、包头销售分公司、包头交费中心、北京交费中心、唐公塔交费中心、秦皇岛办事处、大同办事处、天津办事处、曹妃甸办事处、储运公司及其他与煤炭运销及储运业务相关的资产"。

9)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813号),对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同日,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 A1 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目前,公司 H 股发行申报事宜正在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审理中。

10)国家商务部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审核通过,公司的孙公司内蒙古伊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功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11)子公司呼准铁路、准东铁路二期沿线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申请报告已报国土资源部,正在审理中。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536,886,361.80	100.00	26,844,318.09	5	621,135,404.12	100.00	31,057,520.22	5
组合二								
组合三								
组合四								
组合小计	536,886,361.80	100.00	26,844,318.09		621,135,404.12	100.00	31,057,520.22	
合计	536,886,361.80	/	26,844,318.09	/	621,135,404.12	/	31,057,520.22	/

组合一：是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组合二：是指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组合三：是指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组合四：是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36,886,361.80	100.00	26,844,318.09	621,135,404.12	100.00	31,057,520.22
合计	536,886,361.80	100.00	26,844,318.09	621,135,404.12	100.00	31,057,520.22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集团公司	3,051,072.94	152,553.64	47,012,143.54	2,350,607.18
合计	3,051,072.94	152,553.64	47,012,143.54	2,350,607.1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弘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849,785.14	1 年以内	27.9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175,379.22	1 年以内	22.38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8,301.08	1 年以内	5.8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非关联方	29,678,348.80	1 年以内	5.5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4,606.25	1 年以内	5.38
合计	/	360,196,420.49	/	67.0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集团公司	母公司	3,051,072.94	0.53
合计	/	3,051,072.94	0.5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一	631,150,974.78	92.41	2,901,348.79	5	166,919,328.59	44.56	25,811,940.65	5
组合二	42,230,336.89	6.18	29,636,588.35	15	5,720,684.77	1.53	858,102.72	15
组合三	3,000,000.00	0.44	750,000.00	25	195,195,626.57	52.11	48,798,906.64	25
组合四	6,650,000.00	0.97	2,660,000.00	40	6,721,230.93	1.80	2,688,492.37	40
组合小计	683,031,311.67	100.00	35,947,937.14		374,556,870.86	100.00	78,157,442.38	
合计	683,031,311.67	/	35,947,937.14	/	374,556,870.86	/	78,157,442.38	/

组合一：是指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二：是指账龄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三：是指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四：是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631,150,974.78	92.41	2,901,348.79	166,919,328.59	44.56	25,811,940.65
1 至 2 年	42,230,336.89	6.18	29,636,588.35	5,720,684.77	1.53	858,102.72
2 至 3 年	3,000,000.00	0.44	750,000.00	195,195,626.57	52.11	48,798,906.64
3 年以上	6,650,000.00	0.97	2,660,000.00	6,721,230.93	1.80	2,688,492.37
合计	683,031,311.67	100.00	35,947,937.14	374,556,870.86	100.00	78,157,442.3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伊泰药业	控股子公司	119,612,242.01	1 年以内、1-2 年	17.5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440,000.00	1 年以内	4.90
张继勇	非关联方	8,035,767.25	2-3 年	1.18
鄂尔多斯市蒙根影视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3 年以上	0.88
内蒙古青年团委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 年	0.59
合计	/	171,088,009.26	/	25.05

3、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准朔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朔铁路)	446,875,000.00	121,875,000.00	325,000,000.00	446,875,000.00			16.25	16.25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包神)	382,800,000.00	382,800,000.00		382,800,000.00			15.00	15.00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部铁路)	200,000,000.00	115,000,000.00	85,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10.0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冀铁路)	900,000,000.00	630,000,000.00	27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	9.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4.00	4.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	6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伊泰药业	256,925,544.34	256,925,544.34		256,925,544.34	256,925,544.34	9,425,935.75	95.86	95.86
鄂尔多斯汽运	39,294,274.07	39,294,274.07		39,294,274.07			100.00	100.00
准东铁路	1,383,886,928.85	1,171,752,160.85	212,134,768.00	1,383,886,928.85			100.00	100.00
煤制油	960,160,000.00	698,560,000.00	261,600,000.00	960,160,000.00			80.00	80.00
京粤酸刺沟	561,600,000.00	561,600,000.00		561,600,000.00			52.00	52.00
内蒙古汽运	6,085,989.17	6,085,989.17		6,085,989.17			100.00	100.00
铁东储运	62,730,000.00	62,730,000.00		62,730,000.00			51.00	51.00
呼准铁路	824,877,400.00	824,877,400.00		824,877,400.00			75.67	75.67
伊泰化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伊泰销售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伊犁能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新疆准东能源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泰河能源	6,400,000.00	4,941,519.28	-23,086.92	4,918,432.36				40.00	40.00
新诺供暖	4,000,000.00	2,965,557.90	-323,634.70	2,641,923.20				26.67	26.67

太阳能	3,320,000.00	3,320,000.00	-3,320,000.00						
天地华润	12,000,000.00	12,023,102.28	17,154,542.93	29,177,645.21				31.50	31.50
京泰发电	165,300,000.00	165,300,000.00	4,261,039.71	169,561,039.71				29.00	29.00
伊政灭火	15,000,000.00		13,794,894.15	13,794,894.15				30.00	3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10,852,587.42 元，增加比例为 25.26%。主要原因系增加对准朔铁路、蒙冀铁路、煤制油、准东铁路的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399,550,867.37	10,067,248,771.44
其他业务收入	583,567,957.04	640,648,427.17
营业成本	7,009,491,323.20	6,076,176,706.1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	13,389,571,274.10	6,506,380,951.77	10,063,957,545.26	5,519,284,481.93
住宿、餐饮、服务业	9,979,593.27	5,190,425.62	3,291,226.18	1,323,459.41
合计	13,399,550,867.37	6,511,571,377.39	10,067,248,771.44	5,520,607,941.3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785,554,134.83	5.87
第二名	687,313,048.55	5.13
第三名	585,965,456.19	4.38
第四名	565,717,527.78	4.22
第五名	444,859,938.09	3.32
合计	3,069,410,105.44	22.92

营业收入 2010 年 1-12 月比 2009 年 1-12 月增加 3,275,221,625.8 元，增加比例为 30.59%，增加原因系销量增加和价格上升所致。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8,688.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755.17	-976,881.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	682,477,446.07
合计	1,977,443.26	681,500,564.7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绵阳基金	1,608,688.09		本期收到分红
合计	1,608,688.09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伊政灭火	-1,205,105.85		
泰河能源	-23,086.92	-312,103.12	
天地华润	-2,345,457.07	99,060.27	
新诺供暖	-323,634.70	-735,303.73	
京泰发电	4,261,039.71		
应天多晶硅		-28,534.79	
合计	363,755.17	-976,881.37	/

投资收益 2010 年 1-12 月比 2009 年 1-12 月减少 679,523,121.44 元，减少比例为 99.71%，变动原因为上期部分处置京粤酸刺沟、铁东储运股权所致。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07,947,696.16	3,425,560,73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96,771.62	48,767,850.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992,054.19	444,974,547.06
无形资产摊销	12,067,556.42	11,988,51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80,814.94	-1,878,48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70.47	-634,44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1,006.84	113,709,64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7,443.26	-681,500,56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1,709.04	-22,883,04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06,803.86	-38,316,78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853,341.24	-197,908,80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241,478.70	-668,327,214.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923,785.84	2,433,551,948.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7,664,101.81	1,860,384,748.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0,384,748.35	1,814,176,016.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79,353.46	46,208,732.11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4,96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9,03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70.4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8,678,79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30,909.07
所得税影响额	12,562,39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33,321.84
合计	-68,256,815.4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3	3.45	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3	3.50	3.50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或本期数	期初余额或上期数	增长额	增长比例
1	应收票据	28,496,193.20	1,018,390.00	27,477,803.20	2,698.16%
2	其他应收款	108,682,332.20	250,656,004.55	-141,973,672.35	-56.64%

3	存货	460,116,908.00	316,367,987.40	143,748,920.60	45.44%
4	长期股权投资	2,389,754,550.67	1,541,723,610.54	848,030,940.13	55.01%
5	工程物资	60,302,138.48	252,488,205.20	-192,186,066.72	-76.12%
6	短期借款	393,244,159.50	1,330,000,000.00	-936,755,840.50	-70.43%
7	预收款项	319,453,159.00	119,143,012.92	200,310,146.08	168.13%
8	应付职工薪酬	210,680,246.89	130,491,781.35	80,188,465.54	61.45%
9	股本	1,464,000,000.00	732,000,000.00	732,000,000.00	100.00%
10	盈余公积	1,509,249,148.28	1,048,454,378.66	460,794,769.62	43.95%
11	未分配利润	9,814,710,792.79	6,688,129,027.34	3,126,581,765.45	46.75%
12	管理费用	820,565,186.19	533,930,639.48	286,634,546.71	53.68%
13	财务费用	143,636,806.52	222,420,637.84	-78,783,831.32	-35.42%
14	资产减值损失	-52,544,948.36	15,059,568.58	-67,604,516.94	-448.91%
15	营业外收入	42,183,617.46	20,256,187.03	21,927,430.43	108.25%
16	营业外支出	148,434,618.32	45,989,264.95	102,445,353.37	222.76%
17	所得税费用	959,085,119.15	565,330,353.76	393,754,765.38	69.65%

注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长 2,698.16%，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药业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注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下降 56.64%，主要是收回京粤酸刺沟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 3、存货期末比期初增长 45.44%，主要是产量增加，港口库存增加。

注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长 55.01%，主要是对准朔铁路和蒙冀铁路的投资所致。

注 5、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下降 76.12%，，主要是在建工程领用所致。

注 6、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下降 70.43%，主要是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注 7、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168.13%，主要是市场销售形势良好，客户增加预付款所致。

注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长 61.45%，主要是 2010 年度绩效工资增加尚未发放所致。

注 9、股本期末比期初增长 100.00%，主要是根据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2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 10 股。

注 10、盈余公积期末比期初增长 43.95%，主要是计提增加所致。

注 11、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长 46.75%，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注 12、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53.68%，主要是工资及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注 13、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下降 35.42%，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注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下降 448.91%，主要是本期转回坏账损失所致。

注 15、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 108.25%，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注 16、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增长 222.76%，主要是经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定捐款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帮助本地区进行沙漠治理、碳汇、引水工程等项目的建设。

注 17、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69.65%，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2、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3、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张东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煤炭在中国能源构成中占据主导地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伊泰”、“本公司”或者“公司”）作为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化工为产业延伸的大型企业，在追求自身快速稳健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为地区为社会做贡献的宗旨，在自身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致力在本行业、本地区发挥先进和示范作用，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推动了企业及地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现将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如下：

一、伊泰的企业价值观和社会责任观

伊泰将秉承“诚信、尽责、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四个不变”为指导思想，即“坚持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公司党委是领导核心不变；坚持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方向不变；坚持依靠广大职工，充分尊重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变；坚持为地方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做出贡献的思想不变”，将伊泰打造为煤及煤化工产、运、贸一体化的国际产业集团。

伊泰承诺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经营，将健康、安全与环保作为伊泰发展的首要目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坚持做到：对人类无伤害；保护环境，高效开发利用资源；遵守所有健康、安全与环保的法律法规；努力实现“诚行天下、播种未来”的社会责任目标。

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科学规划企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及经济效益

公司将陆续整合伊泰集团现有煤炭资源，加强在新疆地区的资源勘探、矿权获取与项目审批进程，充分利用内蒙古政府对煤炭转化利用项目优先配置资源政策，获取后续发展所需资源；继续建设大型现代化矿井及配套洗煤厂等生产系统，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对本公司的综合运输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扩建与升级，保证公司煤炭产品与市场的快捷对接与高效运营；在完善及试运行现有年产 16 万吨的煤间接液化项目的基础上，加快年产 54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程。通过以上举措，至 2020 年，公司将以煤炭产量

扩大到亿吨，煤制油产量扩大到 1000 万吨为奋斗目标，将公司打造成煤及煤化工产、运、贸一体化的综合型国际能源企业。

2010 年，公司在党委、董事会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四个不变”办企原则，生产经营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在产的直属及控股的机械化煤矿共 7 座，年生产能力达 3600 万吨。在建矿井 2 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720 万吨。矿井全部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装备，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了 95%，煤矿采区回采率平均达到 75% 以上。根据煤质特点及矿井地理位置，公司新建的大型矿井均配套有洗煤厂或电厂、铁路专用线、集运装车站等附属设施。公司通过装备技术升级，提高资源回收率，提高采掘机械化率，实现了矿井的安全高产高效，提升了煤炭产量，优化了规模和效益。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路、铁路运输网络及配套的煤炭发运基础设施。公司拥有 122 公里的曹羊运煤复线收费公路及环煤矿周围的矿区公路；全资控股修建并运营了周家湾至准格尔召 132.5 公里的伊泰准东铁路，并正在建设周家湾至虎石 59.35 公里的复线工程；公司控股修建并运营了呼市至周家湾 124.18 公里的呼准铁路并正在建设周家湾至托克托的 55.47 公里的复线工程；公司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出资修建了 26.75 公里酸刺沟煤矿铁路专用线及 7.89 公里的大路工业园区（煤制油）铁路专用线。公司还参股 15% 新建新包神铁路、参股 18.96% 修建准朔铁路、参股 9% 修建蒙冀铁路、参股 10% 修建鄂尔多斯南部铁路。通过以上铁路建设，公司将形成自公司矿区东连大准、大秦线，西接新包神线，北通京包线，南达准朔线的以准格尔、东胜煤田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铁路运输网络。同时，公司在京包、包神、大准、呼准、准东铁路沿线建立了 8 个集运站，设计能力达 9900 万吨/年，在秦皇岛、京塘港等港口设有货场和转运站，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销售机构，形成了产、运、销完整的营销体系。

我国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蒙古伊泰煤制油工业化示范项目，经过先后三次试生产，整套生产线达到了满负荷稳定运行状态，并于 2010 年 7 月通过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进行的装置 72 小时满负荷运行性能考核，获得的主要消耗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际一流水平。该生产项目的满负荷运行，标志着我国年产 16 万吨煤间接液化制油成套技术从中试到工业化放大获得圆满成功。对于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基合成油技术的产业化，实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洁净高效利用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将起到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对于加速煤炭行业结构转变，产业调整，全面提升煤炭产业发展水平，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具有积极的示范性和指导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了开展 54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前期工作的申请材料。

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对西部地区及内蒙古地区的优惠政策，在本地区及跨地区进行资源整合及矿井建设，在本地区开发不拉昂煤矿和塔拉壕煤矿，预计不拉昂煤矿于 2011 年投入试生产，

设计年产量为 120 万吨。塔拉壕煤矿预计于 2012 年投入生产，设计年产量为 600 万吨。公司作为能源企业响应我国对新疆地区的大开发与大建设号召，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及伊泰新疆准东能源有限公司，将在新疆实施包括煤炭、水电、天然气以及资源转化的全面项目。公司已就煤炭生产及转化项目的开发与新疆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同意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坎乡以东煤矿普查区和阿尔玛勒矿区煤矿普查区，配置给伊泰伊犁能源公司作为煤制油项目配备资源，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资源预查，尚未取得探矿权证。这些资源整合的机会将大大提升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扩充公司产业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拟在上述地区规划建设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并已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 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函，同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 H 股的申请。H 股的发行上市将使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水平、扩大产能、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搭建有效的融资平台，恢复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竞争力与资本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价值。

通过对以上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公司提升了产能与效益，提高了资源转换能力及产品附加值，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为社会创造价值与财富，从而促进地区及行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有效利用资源，实现安全高效生产

公司自 2005 年底开始，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重点煤炭企业指导意见”的精神，对所有煤矿进行了资源整合与技改，坚持引进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相结合办法，使矿区得天独厚的煤层得到高效开采。在巷道掘进上均采用国外引进的连采设备和国内一流的综掘设备进行掘进准备，掘进进尺大幅度提高，保证了综采工作面的正常接续；在采区与工作面的布置上进一步开阔思路，坚持大走向长度、大工作面储量，并根据资源储存条件与地质结构采用大采高及放顶煤开采等方式；采用全套的无轨胶轮搬运车辆和先进的双通道回撤工艺，进行综采工作面的安装回撤，实现了安全高效回采和回撤；在通风方面均采用了目前国内一流的轴流式通风机，抽出式通风方式，井下空气质量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在煤炭、材料及人员运输方面，主运输系统配置或采用了国际或国内一流高可靠性的运输设备和工艺，全部实现了胶带输送化和集控化，辅助运输系统全部实现了无轨化。通过对生产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及对生产装备的智能化、综合自动化管理，煤矿装备和安全监测监控、生产效率及安全生产纪录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实现了煤矿的稳健发展。

在良好的矿山装备条件下，公司煤矿的大走向长度、大工作面储量开采，大采高一次采全高、长臂分层开采、放顶煤开采，薄基岩地质条件下顶板不足 40 米开采及煤层小于 1 米的薄煤

层开采技术的突破，煤层厚度分布不均匀条件下的分步开采，均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及生产效率。煤矿所产煤炭在运输过程中，公司利用漏斗的落煤点堆积的煤炭形成缓冲，降低运输过程中块煤破损率；对振动筛的筛板网孔直径进行改造，提高了块煤的产出率；对产品仓上配仓系统进行改造，既节省了电能损耗和设备的投入，减少运输环节，又降低了块煤配仓过程中块煤的破损，提高了块煤的品质。对矸石和灰份含量较高的部分煤矿，公司通过建设坑口现代化洗煤厂，采用国内领先的洗煤方法，并配套现代化的矸石电厂，做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及高效洁净生产。

公司通过对原有矿井的技术改造及新矿井的现代化建设，使产业技术水平有了大幅提升，并不断在技术经验方面进行探索与突破，有效提升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安全高效生产。

（三）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成长性回报股东，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的理想平台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始终坚持以“诚”为本，奉行“诚行天下，播种未来”的诚信经营理念，坚持守法经营。在内部管理方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增加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控制水平。实施数字化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各环节推行 SAP 系统，增强企业工作效率。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为股东提供及时、准确和安全的消息。无论从信息披露、“三会”规范运作以及大股东、高管层的言行操守上，都履行着诚信、勤勉和尽责的义务。

公司以兼顾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宗旨，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分配方案回报股东。自 2003 年以来连续八年每年产销量及经营业绩均有新的突破，为投资者带来了丰厚的利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年产量分别增长 32.41%、43.12%、38.74%，营业收入增长 84.33%、13.74%、29.97%。从 1997 年上市到 2010 年 12 年间，除 1999 年因实现微利未进行利润分配外，其余每年都进行了利润分配，累计分红（含股票股利）已达 55.84 亿元。2008、2009、2010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7.86%。

公司的人才理念是“尊重历史贡献，注重岗位提升，引导未来发展”。随着公司产业的快速提升与扩张，公司非常重视对人力资源的选拔、开发与激励，为员工创建理想的职业发展平台。公司建立了竞聘上岗的优胜劣汰用人机制，实行岗位工资制，给每位员工平等的择业机会，优化每个岗位的人员安置，为员工提供了职业生涯发展的良好平台。同时，以绩效论贡献，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收入分配，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创造了和谐的劳动关系。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倡导员工终身学习的理念，形成全员学习和终身学习

的氛围和机制，制定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员工培训计划，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及基本素质培训。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等高等院校合作举办 5 期工商管理专业培训班，举办公文写作、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统计知识、非财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培训 9 期，煤矿方面准入式培训 33 期，累计培训 15311 人次，累计支出培训费用 445.48 万元。

在公司业绩连年增长的同时，公司注重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薪金实行与年度经济指标挂钩的年薪制，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包括工资、奖金等的人均年收入达到了 10 万元以上，最大限度地让员工分享到了企业发展成果。

（四）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企业形象与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进

公司一贯奉行“诚和”文化，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对话交流，建立相互信任、相互依赖关系，形成发展共识，创造合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发展合力，协调推进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的技术合作，加强与重点电力客户建立上下游产业的产权合作关系，加强与煤制油技术研发团队的科研合作，通过在煤炭开采中引进国内技术超前的第三方煤炭技术服务供应商，通过在煤制油公司建立技术研发基地，在大型煤矿建设中引入电力客户参股及相应的坑口电厂建设中由电力客户控股、公司参股的形式，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快了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进度，提高了经济效益。

公司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出去走访、召开银企座谈会、参观公司生产作业现场等方式，加深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分别有中国银行总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与公司签订了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信守借贷合同，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相关的公司信息，从未发生过到期债务未及时偿还的行为。公司在追求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同时，力争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取得良好的社会信誉。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以诚信对待股东、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新闻媒体，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同时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组织现场参观及日常来访接待、资料提供、电话咨询等，为广大投资者开辟了了解、接触公司的渠道，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了企业形象及公司价值。

在商标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注重维护公司“伊泰”驰名商标的专有权，通过密切监控、及时提出商标异议，抓住契机加强宣传，争取参加各种荣誉评比，参加各项冠名及社会公益活动，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社会对“伊泰”企业的了解、感知、认同及美誉度。

公司所产“伊泰”煤具有良好的品质及品牌效应，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高挥发份、高含碳量等优点，被国家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国家质量检测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奖”。2006年6月，“伊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11月，“伊泰”煤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

2010年9月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的2010中国企业500强发布会上，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237位，名列全国企业效益200佳第60位，以人均实现利润78.67万元在500强中排名第10位，资产利润率排名第21位，净资产利润率排名第24位。

三、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 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安全高效生产

用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统领全局，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生产管理中坚持一个安全理念、两个基本点、三个基本准则。一个安全理念是“宁可少产100万吨煤，也不死一个人”，“宁可多投入1000万元，也不死一个人”，这一理念阐明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投入的关系；两个基本点一是靠管理，二是靠投入；三个基本准则是安全是企业的最大政治、是员工的最大福利、是企业的最大效益。倡导从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入手，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舆论氛围，强化了安全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的建设。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安全诚信教育，提出“有法不依就是违法，有章不循就是违章，目标责任制不落实就是违约”，要求全体员工在安全上务必尽职尽责，诚信做人，树立员工对企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按章作业成为每个员工的自觉行动。

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按实际产量吨煤自提自用安全费3元，市煤炭管理局集中提留3元，同时，按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10.5元，上交国家4元，用于安全综合治理。公司对自提自用的安全费及维简费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2010年，公司继续加大安全装备投入，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六大系统硬件装备，安装了矿用数字压力计和数据采集器，新增压缩氧自救器、多种气体检测仪、瓦斯便携仪、一氧化碳便携仪、调度通讯系统、井下人员检身定位系统、束管火灾监测系统及工业电视大屏幕，有效提高了矿井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灾害预防能力，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水平。各煤矿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并组建了通防队伍，加强了对有毒有害气体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火区或容易自燃发火的采空区进行了严格监控；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强化了煤尘治理，已投入生产的煤矿、井筒、大巷、工作面顺槽均已安装了防尘管路，大部分矿井安装了净化水幕和隔爆设施，采煤机、综掘机、连采机都装设了喷雾装置，部分煤矿的液

压支架也安装了喷雾装置。全年累计安全投入 2.5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新举措，加强安全目标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事故应急救援三大保障体系建设，为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发挥煤矿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主观能动性。矿长既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也是经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将技改及安全改造施工方案审批权大部分下放到煤矿，由煤矿研究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让煤矿在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前提下，按计划生产，实施效益考核，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通过组织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春季安全大检查、秋季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做好“一通三防”、顶板管理、“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灾害防治工作。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强化了领导入井带班制度的执行力度，从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入井检查信息卡制度”入手，严格执行煤矿管理人员入井次数日汇报、月统计、季考核制度，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频繁的监督和检查下，现场隐患也得到了及时整改。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检查评比，安监部每月对各煤矿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分，奖优罚劣，将评比结果在全公司范围内及时通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检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及应急救援指挥能力，进一步提升防灾抗灾能力。

通过以上安全管理举措，公司自 2001 年以来的九年中，连续生产原煤 13852 万吨，百万吨死亡率为零，取得了行业内领先的安全生产记录。控股子公司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0 年开通运行以来连续 3668 天无重大行车责任事故，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二）提高质量管理意识，加强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为市场提供优质高效产品及服务

公司坚持“产品零缺陷，满意百分百”的经营理念，狠抓质量标准化建设，公司从 2001 年 2 月 22 日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以来，200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又顺利通过了由 ISO9001：1994 版向 ISO9001：2000 版的转换。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获取了由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2008 版认证证书，顺利实现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由 2000 版向 2008 版的转换。

本着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的理念，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发布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整合管理资源，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在各环节的有效性。对上站矿点进行了全面质量把关，各站、港口派驻了专（兼）职质量管理员，开展了经常性的煤质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实现从煤矿、汽运、煤场、港口的多点、多环节适时监控。公司不定期对矿、站、港口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质量工作到位、责任到人，保证了各煤炭品种质量的稳定，实现了自认证以来连续九年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的良好成绩。

“伊泰”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热值、高挥发份、高含碳量等优点，是国内稀有的优质动力煤种。国家环保部门已经开始严格限制燃煤的全硫含量，主要大城市市区要求全硫含量低于 0.5%，北京要求全硫不高于 0.5%，而“伊泰”煤的大部分煤种含硫量均为 0.5% 以下。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国家能源政策的导向性因素为“伊泰”环保煤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2010 年“伊泰”煤再次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荣誉称号。

公司煤炭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冶金、化工等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和战略协同价值为基础，创造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理念，诚信经营，狠抓质量管理和合同兑现，努力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服务，多年来与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等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稳定供需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伊泰”煤的低硫、低灰、低磷及高热量的特点充分满足了各大电力公司的环保要求及生产需求，并且在市场运行中以其低成本高效益及稳定的货源供应在客户心目中树立良好形象。

针对机械化综采以来公司煤质指标出现波动及煤炭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应对，在酸刺沟矿井井口改扩建的洗煤厂及准格尔召洗煤厂已初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采用了国际先进的浅槽重介和重介旋流洗煤工艺，分选效率高达 99% 以上。通过提高煤炭洗选、加工程度，提高了煤炭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质取胜，满足用户需求。

（三）维护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健康，创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每年签订年度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实行以岗位确定基本薪金，奖金分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企业内部的大病医疗风险基金，对规定的 10 种大病，在医保报销后，其余通过公司医疗风险基金解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不定量为员工发放劳保福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员工正常的工作、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实行定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充分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减轻员工工作强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从事有职业

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按照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健康检查。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对全体员工每年组织健康检查。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正在开展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认证工作。

公司充分发挥职代会和工会的职能作用，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呼声，树立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关爱困难及患病员工，通过举办技术比武、文体比赛、书法摄影比赛、知识竞赛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结协作精神，为建设和谐伊泰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

（四）回报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支持地区农牧业、教育、医疗、文化事业发展

公司自创建以来积极扶贫济困、捐资助教，支持鄂尔多斯市卫生、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自 2005 年以来为改善地区医疗卫生条件，累计为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捐款 3000 万元，累计为地区教育事业捐款达 3000 多万元。2008 年 3 月 20 日，黄河内蒙古杭锦旗独贵特拉奎素段决提，1.3 万群众受灾，公司紧急筹集 128 万元的物资在第一时间调往灾区，又捐赠 1000 万用于灾区重建。四川省汶川县 5 月 12 日发生 8 级强震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5 月 13 日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灾区捐赠 2000 万元用于抗震救灾。其后公司 4000 名员工又自愿捐资 134 万元寄往灾区，以献爱心。2010 年 4 月 20 日晚，在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情系玉树，大爱无疆——抗震救灾大型募捐活动特别节目”中，公司向玉树灾区捐款 1000 万元。

2010 年，公司分别为鄂尔多斯市慈善总会、杭锦旗首届少数民族农牧民专场文艺汇演、中国志愿者服务基金会、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杭锦旗民政局、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禁毒基金会、杭锦旗红十字会、伊旗非税收入管理局、鄂尔多斯国际那达慕大会、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等单位及活动累计捐款 1.003 亿元。其中，公司将连续 5 年每年向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捐助 1000 万元，资助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建设。

据鄂尔多斯市工商联统计，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自创立以来累计为赈灾和文化、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投入的资金达到 3.2 亿元。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肯定，多次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捐资助教先进单位等荣誉，并连续两次获得国家民政部授予的“中华慈善奖”。

公司员工积极响应公司工会、团委号召，2010 年共有 42 人向鄂尔多斯中心血站无偿献血 16000cc。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地方党委、政府的鼎力支持，自 2007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大力扶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到目前，公司累计投入 13.54 万元用于帮扶乡、苏木、

镇、嘎查发展现代畜牧业工作。由于公司煤炭、甘草产业的带动，有效地解决了当地就业难的问题。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 依法纳税，解决就业，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弘扬良好的企业文化与精神风貌

自上市以来，公司合法经营，照章纳税，累计为国家上交各项税费 106.64 亿元，其中 2010 年上交各项税费 43.6 亿元，成为鄂尔多斯地方企业纳税第一大户。

作为鄂尔多斯地区支柱企业，公司的煤炭、铁路、公路、煤制油等各产业在带动地区经济良性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起到了中流砥柱作用。公司所建煤矿及煤制油项目对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起了带动与示范作用，公司所建公路、铁路的市场化、社会化经营改善了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鄂尔多斯地区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换，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也为地区培养造就了一大批具有管理与技术专长并在国内领先的行业人才。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为地区解决就业人数 4700 余人次。

公司积极支持所在社区活动及社会活动。2010 年 1 月 6 日举行庆祝伊泰集团纳税超百亿元暨 2010 迎新联谊会。“五一”、“五四”期间，公司举办了“迎五四”青年歌手大奖赛及 2010 年“伊泰杯”全国象棋精英赛。6 月 4 日，公司北京办事处举办了首届趣味运动会，并开展了健康时尚的绿色户外拓展训练。8 月中旬，举办了以“健康伊泰、魅力足球”为主题的 2010 年青年足球赛。10 月 13 日，举办了公司秋季运动会、开展了以“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为主题的禁毒宣教活动。10 月下旬，举办了“真我风采，主持有我更精彩”首届主持人选拔赛，开展首期书画小组活动。11 月上旬以“激情飞扬展风采，真诚牵手定情缘”为主题举办了“心灵之约”大型青年交友联谊会。

通过支助及参与一系列社会活动，弘扬了伊泰企业文化，树立了企业形象，形成了和谐稳定的社区关系。

四、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党的十七大报告把“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列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前进中面临的首要困难和问题，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的重要内容，十七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写入党章总纲，环境保护已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紧迫任务，环境建设也成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的伟大实践，是企业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必然选择。

公司作为煤炭行业重点企业，承担着重要的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百年伊泰·绿色能源”的环保方针，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环保理念为指导，坚持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节约资源、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出台了《公司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正式启动 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项目，按照 ISO14001 标准的规范要求，遵循“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管理循环理论（简称 PDCA 循环）实施适用于公司自身的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注重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倡导人人保护环境的生态理念。为了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公司在《伊泰集团报》开辟“环保专栏”，并编制《环境简报》，每月进行环保知识和环保工作的宣传。筹划并开展了丰富多彩的“6.5”世界环境日活动：向各生产经营单位发送了“6.5”世界环境日宣传挂图和宣传片，同时积极参与了市环保局与准旗环保局组织的“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在四季度成功举办了大规模的公。司第二届环保知识竞赛。经过一系列的宣传，使公司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升。

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对煤矿、铁路、公路、煤制油项目的在建工程做好环评方案批复及水保方案的批复，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同时，做好项目的环保、水保验收工作，报告期内完成了煤制油公司、酸刺沟煤矿及铁路专用线的的环保、水保验收。

公司加强过程控制，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报告期内对各煤矿、集装站、各分（子）公司环境现状进行细致的调查，编制了《公司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找出各单位在环保和水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监察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在具体环保工作中，对煤矸石、矿井排放水等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各煤矿、集装站加大排矸场的管理力度，及时对临时储矸场进行覆土、碾压，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矸石自燃。在矸石含量较大的煤矿建设了坑口电站。各煤矿均建立了污水处理车间，做到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复用，达到零排放。建立了筒仓等储煤设施，有效控制了煤粉尘的污染。加强工业广场及集装站经常性洒水的降尘措施。抓好运煤主干道两侧煤尘、垃圾的清理整顿工作，公路运煤通行车辆统一加盖苫布，并做好道路两旁的绿化工作。同时，通过各级环保部门对上市公司每年至少四次环境现状监测工作，使公司的污染处理工作和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受到了有效监督并收到了实际效果。根据公司 H 股发行工作需要，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公司所有产业均进行了环保核查，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内环字[2010]66 号），使公司的环保工作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根据鄂尔多斯市政府“关于煤炭企业营造 10 万亩减碳林大行动”的要求，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全面实施环境绿化植树减碳工程，并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对所属矿区、铁路沿线、集装站、煤制油厂区进行大规模植树造林，以专业的、高水平的、高效率的方式打造初具规模的“伊泰碳汇林基地”，并多方面、多渠道的争取国家在绿化和“碳汇”方面的专项资金。

为了贯彻“开采一片、复垦一片、治理一片、收益一片”的环境保护目标，公司进一步推进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提升公司所属矿区整体环境质量，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矿区。对机械

化开采后的采区居民，为保障采空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改善采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搬迁补偿及补贴办法及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尽可能将搬迁居民集中到新农村或城镇，建设良好的居住环境，并对有条件的适龄人员全部安排就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煤矿对采区居民进行搬迁，共支付搬迁及安置补偿金 48195.58 万元。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内各项环保累计投资为 4.15 亿元。其中 2010 年植树造林支出 2687.8 万元，排矸排污支出 560.78 万元，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支出 12605.07 万元，环境治理及绿化支出 6849.35 万元，共计 2.27 亿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各煤矿、发运站、各分（子）公司每月的耗水量、耗煤量、耗电量、油脂消耗量等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了收集汇总并建立能源消耗台账上报，从而对各煤矿、发运站、各分（子）公司的综合能耗、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进行了更深入的了解，为公司下一步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报告提供了原始数据。

五、展望未来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贯穿于整体的工作运作中，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但是，我们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仍存在差距，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学习和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节约能源资源，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利用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安全治理水平，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及员工的职业状况，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它利益相关者合作共赢，实现企业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从而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2010 年度，公司为股东创造净利润 50.51 亿元，同时向国家上缴税费 43.6 亿元，向本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 4.41 亿元，支付借款利息 4.64 亿元，对外捐赠 1.003 亿元。为了开展绿化环境治理，保障开采社区生态平衡，预防环境污染，本公司在环境治理方面支出了环境排污费、绿化费、水土保持费、生态恢复补偿金等各种费用共计 7.17 亿元。因此，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创造每股的社会贡献值为 6.63 元。

每股贡献值的计算

单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为股东创造的净利润	505,137.65
上缴税费	435,985.14
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44,061.60
支付的借款利息	46,425.37
对外捐赠	10,030.00
社会成本	71,708.42
其中：	
环保排污支出	560.78
绿化费	1,904.58
水土保持治理费	1,810.66
生态恢复补偿金	10,794.41
拆迁补偿费	48,195.58
矿产资源补偿费	7,611.12
水利建设基金	831.29
总股数	146,400
每股贡献值=（为股东创造的净利润+上缴税费+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及奖金+支付的借款利息+对外捐赠-社会成本）/总股数	6.63 元/股